



#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 客戶協議

證監會牌照號碼

ABQ722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17-4937 室

A 部分 .....	3
1. 簡介 .....	3
2. 定義及釋義 .....	3
3. 開立帳戶 .....	6
4. 服務 .....	6
5. 帳戶 .....	6
6. 客戶身分及信息 .....	7
7. 適用規則及規例及遵守法律 .....	7
8. 指示及交易行為 .....	8
9. 交收 .....	11
10. 佣金及收費 .....	12
11. 客戶同意保留任何非金錢利益及現金款項或金錢回佣 .....	12
12. 托管安排 / 管有證券 .....	12
13. 新證券上市 .....	13
14. 抵銷、留置權以及合併帳戶 .....	15
15. 通知及通訊 .....	15
16. 利益衝突 .....	16
17. 電子交易服務 .....	17
18. 聯名帳戶 .....	18
19. 違約 .....	19
20. 陳述、保證及承諾 .....	21
21. 場外交易 .....	23
22.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23
22A. 中華通 .....	24
23. 責任及彌償 .....	26
24. 價格 .....	27
25. 修訂及終止 .....	27
26. 進一步的保證 .....	28
27. 可分割性 .....	28
28. 轉讓 .....	28
29. 一般條款 .....	28
30. 管限法律及解釋 .....	29
B 部分 .....	30
附表 1：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	30

附表 2：開立了股票期權帳戶的客戶須遵守之附加條款及條件 .....	35
附表 3：市場數據服務條款 .....	38
<b>C 部分 .....</b>	<b>41</b>
風險披露聲明 .....	41
<b>D 部分 .....</b>	<b>46</b>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6
<b>E 部分 .....</b>	<b>49</b>
有關傳真或圖像指示的授權書及彌償 .....	49
<b>F 部分 .....</b>	<b>50</b>
中華通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	50
<b>G 部分 .....</b>	<b>53</b>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 .....	53

## A 部分

### 1. 簡介

本《客戶協議》（「《客戶協議》」）的簽署方是(i)您（姓名及地址載列於開戶表格，以下簡稱「**客戶**」）及您的繼承人；和(ii)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越秀證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17-4937 室。

越秀證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BQ722）；越秀證券同時是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越秀證券同意允許客戶在越秀證券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並同意為客戶擔任經紀人執行證券買賣單或作為客戶的證券商進行證券交易，當中連帶或不連帶保證金融資及 / 或期權合約（如本文所定義），越秀證券也同意安排與此相關的某些金融服務。作為越秀證券作出上述同意的代價，客戶特此同意接受並遵守本《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除非越秀證券另有明確書面約定，否則此等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越秀證券就本《客戶協議》的標的事宜向客戶提供的所有服務和設施。本《客戶協議》須取代及豁除客戶與越秀證券之間在之前就本《客戶協議》的標的事宜訂立的任何業務條款。

### 2. 定義及釋義

2.1 在本《客戶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登入代碼」	指客戶用以查閱電子服務的個人識別（例如登入名稱或用戶名稱）以及一起使用的個人密碼，或客戶可能獲通知於查閱電子服務時使用的其他代碼；
「帳戶」	指客戶於越秀證券不時開立及維持的帳戶（無論是以名字、編號或以其他方式命名），用作透過越秀證券代表客戶買賣、持有證券或進行其他證券交易（連帶或不連帶保證金融資）、期權合約及其他金融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
「開戶表格」	包括但不限於開戶表格及越秀證券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文件，當中載有越秀證券為了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而可能要求之客戶信息，開戶表格須構成本《客戶協議》的一部分；
「關聯者」	就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由該方控制，或與該方行使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形式的實體，或該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獲授權人士」	指根據必要的公司或其他行動（須通過向越秀證券交付並由越秀證券接受的適當文件來證明）由客戶指定或正式授權就本《客戶協議》代表客戶的人士。該人士將繼續擔任獲授權人士，直至越秀證券收到客戶發出的撤銷該人士的授權的書面通知。假如客戶是個人，獲授權人士須包括客戶本人，除非客戶已另有通知越秀證券，則不受此限；
「營業日」	指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聯交所營業及進行交易的一般日子（除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聯交所宣布為非營業日的任何其他日子）；
「結算所」	指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客戶」	如上文所定義，凡提及時，假如客戶是個人，即包括客戶及其各自的獲授權人士、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和遺產代理人，而假如客戶是合夥企業，則包括維持帳戶期間企業不時的合夥人，及其各自的執行人、管理人、遺產代理人及合夥企業的允許繼承人，而假如客戶是一家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允許繼承人；

「《客戶款項規則》」	指適用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指客戶按不時修訂的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8.26 條，授予越秀證券的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規則》	指適用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平倉」	指就任何期權合約，訂立另一份具有相同規格、相同金額，但相反倉盤的合約，以註銷原合約及 / 或將原合約的利潤或損失具體化；
「《操守準則》」	指適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信貸支援提供者」	涵義如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9 條所載；
「信貸支援文件」	涵義如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9 條所載，並指任何擔保、抵押協議、保證金或保證協議或文件、或含有客戶或第三方對於越秀證券的義務的任何其他文件，用以證明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
「保管人」	指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保全人、管理人、保管人、檢驗員或其他類似的官方人員，涵義如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9 條所載；
「借方餘額」	指帳戶餘額，即向越秀證券所欠之款項；
「電子服務」	指越秀證券提供的設施及 / 或服務，讓客戶能以電子方式及透過電子方式提供的其他信息服務來給予指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桌面交易平台、流動交易平台及網站交易平台；
「合資格證券」	指不時由越秀證券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客戶的證券；
「創業板」	指由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市場；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	指越秀證券以真誠相信是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給予的書面、口頭或電子通訊，為免生疑問，須包括電子通訊（如本《客戶協議》下文 A 部分第 15 條所定義）；
「投資」	指越秀證券可能不時提供給客戶的全部或任何證券或期權合約及任何其他投資產品；
「越秀證券」	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損失」	指任何損失、損害、訴訟、索賠、要求、行動、責任、成本、處罰、罰款、稅費、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相應的損失（不論相關方是否有可能知悉或合理預計到）、任何利潤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或名譽受損、合約或商業機會的損失、使用金錢的損失、金錢沒有收回、金錢錯付、利息，及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任何性質的責任；

「保證金」	指越秀證券決定為現時或在此後任何時間需要存入至、轉移至或促使轉移至越秀證券或其獲提名人或由其持有作為在帳戶下的保證的款項、合資格證券、客戶的擔保及／或抵押品；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由越秀證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循環信貸服務，其須符合本《客戶協議》的規定，以及越秀證券與客戶不時協定之特定條款，包括按照本《客戶協議》的條款記入帳戶之借方帳目的所有款項；
「保證金比例」	指對比保證金，客戶在合資格證券的市場價值當中可獲准借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百分比；
「市場價值」	指就任何特定時間的任何特定證券，越秀證券絕對酌情決定在該時間於該類證券正常買賣之市場上出售該類證券可獲得之市場價值；
「市場規定」	指相關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以及結算所、保管人或寄存處所制定的可能適用的憲法、章程、規則、規例、習俗、程序、慣例、裁決及／或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規則、指引、守則及指南，包括但不限於《操守準則》、聯交所的規則及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判決或命令；
「期權合約」	在此合約下，一方同意授予另一方權利（而非義務），讓持有該權利的另一方可選擇在協定之未來期限內按約定的價格收購或（視情況而定）處置任何股份；
「尚欠金額」	指客戶在保證金融資安排下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有關時間向越秀證券承擔的累計負債（無論是現在還是將來、實際還是或然、共同還是各別）；
「證券」	指通常被稱為證券或根據市場規定被視為證券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無論是以文書形式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人、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發出的股份、股票、債權證、貸款股票、基金、存款憑證、債券或票據；(b)上述(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的相關權利、期權、遠期合約或權益（不論是作為一個單位或其他）；(c)認購或購買上述(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的證書或收據或權證；及(d)在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交收帳戶」	指客戶在開戶表格指定為交收帳戶（無論名稱如何）的銀行帳戶，或客戶不時以書面通知越秀證券的其他銀行帳戶；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交易」	指由越秀證券依據或因為某指示或按照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規定執行的交易；
「條款及條件」	指本《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包括包含在本《客戶協議》的附表的附加條款和條件）及越秀證券根據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及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 2.2 單數含義的詞語均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每一種性別。凡在本《客戶協議》在有關客戶的部分中提及「它」，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及「他」或「她」（視情況而定）。表示人士的詞語均包括商號、獨資企業、合夥商行、公司，反之亦然。
- 2.3 如文意許可，「客戶」包括任何獲授權人士。
- 2.4 本《客戶協議》中的條文的題目、標題及分題，不得影響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解釋。

### 3. 開立帳戶

- 3.1 在本《客戶協議》已訂立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開戶表格及越秀證券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已提供，及越秀證券及 / 或《操守準則》所規定之客戶身分文件已獲驗證之後，客戶所要求之服務將被提供。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所提出的服務要求，將受限於越秀證券的接受（就越秀證券提供給客戶的所需服務而開立相關帳戶後被視為發生）及越秀證券所制定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3.2 假如使用非親身的方式進行開戶程序，而客戶（除企業實體外）希望使用以下替代驗證方法（如《操守準則》第 5.1(b)段所列出），帳戶只會在上述驗證程序圓滿地完成，及客戶發出的支票（作為程序的一部分）兌現後才啓用。
- (a) 客戶向越秀證券發送本《客戶協議》的已簽署紙質副本，連同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身分證或客戶的護照的相關部分），供越秀證券確認客戶的簽署和身分；
  - (b) 越秀證券將獲得並兌現由客戶發出並由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帳戶中支帳的支票（金額不低於港幣 \$10,000，並顯示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所示的姓名）；
  - (c) 客戶在簽發的支票上的簽署與本《客戶協議》中的簽署相同；
  - (d) 客戶確認並承認此替代開戶程序所規定的條件，特別是有關帳戶只會在支票兌現後才啓用的條件；及
  - (e) 越秀證券備存了適當的紀錄，以證明已圓滿地符合客戶身分程序。

### 4. 服務

- 4.1 越秀證券可（但沒有義務）按照本《客戶協議》提供全部或任何下列服務給客戶：
- (a) 按客戶的指示行事；
  - (b) 為客戶執行證券和其他投資的交易；
  - (c) 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
  - (d) 為客戶結算、進行、傳輸及交收交易；
  - (e) 安全地保管客戶的證券、其他投資和抵押品；及
  - (f) 本《客戶協議》或已經或將會與客戶訂立的其他協議中可能指定的其他服務。

### 5. 帳戶

- 5.1 客戶須開立及維持帳戶，以記錄依據本《客戶協議》進行的所有客戶交易。

- 5.2 僅在越秀證券全權酌情給予同意，以及客戶滿足越秀證券可能訂立的條件的情況下，越秀證券才會持續提供服務給客戶。
- 5.3 在客戶要求越秀證券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每個場合，客戶陳述其為存入帳戶的全部資金和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6. 客戶身分及信息

- 6.1 越秀證券獲客戶授權進行或安排進行有關客戶的信貸調查、檢查和查詢，並可為此目的而聯絡客戶的銀行（包括為查明或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的目的）並向以下各方傳遞有關客戶、其帳戶及其交易及任何該等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任何信息：
- (a) 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及 / 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機構、稅務機關、政府或半政府機構、對越秀證券證券具有管轄權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客戶的代理人、獲提名人或獲轉授人（「監管機構」），藉以協助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及
- (b) 與執行指示或符合越秀證券在本《客戶協議》下對客戶承擔的義務有關的任何關聯公司。
- 6.2 在本《客戶協議》：
- (a) 「最終受益人」就越秀證券已經或將會根據本《客戶協議》為客戶執行的交易而言，指以下人士：
- (i) 委託客戶就該交易擔任代理人的人士；或
- (ii) 賺取該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及
- (iii) 就該交易最終負責制定指示的人士；及
- (b) 「身分信息」，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真實和完整的身分，包括其別名、地址、職業和聯繫方法。
- 6.3 在不限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儘管條款及條件載有與此相反的任何其他規定，本條款的規定須適用於越秀證券收到來自監管機構的查詢的相關買賣或交易中，或適用於股票經紀人 / 註冊人 / 中介因為任何監管機構所作出的查詢而提出的要求。
- (a) 客戶承諾，因應越秀證券的要求（該要求須包含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聯繫方法），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兩個營業日內，告知相關的監管機構其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繫方法。客戶同時須告知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相關買賣或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如非客戶自己）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繫方法。客戶也特此授權越秀證券披露任何監管機構所要求披露的或根據任何適用的市場規定需要披露的有關客戶、其帳戶、其指示及任何交易的所有信息。
- (b) 客戶確認，客戶毋須遵守禁止其履行上文第 6.3(a)條的承諾的任何法律，或假如客戶須遵守該法律，該客戶已放棄該法律的權益，並已以書面形式同意履行該條款。
- 在任何交易完成後或本《客戶協議》終止後，客戶在此等規定下的義務仍然有效。
- 6.4 在不損害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6.3 條的情況下，客戶與越秀證券均承諾，在本《客戶協議》所載或與之相關的信息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時通知對方。

## 7. 適用規則及規例及遵守法律

- 7.1 帳戶中的所有交易均須符合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或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訂立的憲法、章程、規則、裁決、規例、交易徵費及其他徵費、習俗、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及結算），以及可能適用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法律、規例及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6 條所列出之客戶身分識別要求）。

- 7.2 越秀證券有權按照有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規定的規則收取任何交易或其他徵費。客戶須遵守越秀證券的不時適用於帳戶或客戶的證券交易或此類交易的融資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 7.3 越秀證券或任何關聯者可能是越秀證券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對手方。
- 7.4 客戶不得指示越秀證券作出有關帳戶的行動，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或涉及或導致越秀證券或其任何關聯者或任何其他人違反任何現行重大要求，或適用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交易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對越秀證券或其任何關聯者具有約束力的任何重大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7.5 客戶確認，客戶須全權負責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國家所不時修訂，而關於披露在證券中的權益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有關規定下的所有披露義務。越秀證券沒有義務以任何形式於任何時限內為此目的向客戶給予持股通知，除非是本《客戶協議》所明確列出或適用的市場規定要求發出任何通知或聲明。客戶承認，越秀證券或其任何關聯者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毋須承擔因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未能或延遲按照任何此等義務作出披露，或任何延遲或沒有通知客戶指示已生效，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客戶也須向越秀證券彌償因任何上述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
- 7.6 客戶向越秀證券承諾，客戶不會從事或企圖參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活動，而客戶也設有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客戶參與此等活動，客戶進一步同意，假如客戶知悉任何人進行可能導致客戶被捲入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活動，客戶須立即通知越秀證券。

## 8. 指示及交易行為

- 8.1 越秀證券有權（但無義務）按客戶給予或看來是由客戶給予的任何指示行事，並有權拒絕接受及按照任何此等指示行事或提出其接受任何指示的任何條件，在每種情況下均毋須給予任何解釋。指示可於越秀證券告知客戶的時間給予，而越秀證券可不時更改或限制指示。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越秀證券須獲給予充足時間遵守所有指示。
- 8.2 越秀證券理解並以真誠執行的所有指示，須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無論該指示是由客戶還是自稱為客戶的任何其他人給予。越秀證券沒有義務核實給予任何指示或授權給予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授權。
- 8.3 除非客戶另有明確通知越秀證券，否則越秀證券可以假設客戶是作為主人而非他人的代理人行事。客戶保證，其為帳戶的真正擁有人，而客戶並非代表或為了任何其他人的利益持有帳戶，惟假如此保證並不正確，客戶將向越秀證券提供由客戶簽署的聲明，當中註明客戶代表誰或為誰的利益持有帳戶。越秀證券將以客戶的代理人的身分進行本《客戶協議》下之相關的所有證券交易，除非越秀證券表明（在相關交易的合約成交單據或以其他方式）越秀證券是作為主人，則作別論。
- 8.4 越秀證券須有權繼續把獲授權人士當作被指定並經正式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直至其收到來自客戶的撤銷授權書面通知。
- 8.5 越秀證券謹此獲授權為帳戶買賣證券及 / 或期權合約，並以其他方式按照及依據指示處理證券或期權合約、帳戶中持有的應收帳款或資金，但假如接受或落實任何指示可能會違反任何適用的市場規定，越秀證券有全權酌情權拒絕接受或落實此等指示，且毋須為了因為或涉及越秀證券拒絕接受或執行任何指示或沒有通知客戶上述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8.6 如果越秀證券單方面認為，任何指示不清晰或模棱兩可，或它收到任何出現衝突的指示，越秀證券可選擇：
- 不按該等指示行事及 / 或向客戶要求澄清指示；或
  - 按越秀證券對該指示的解釋而行事，而越秀證券毋須為了客戶直接或間接地因為越秀證券作出此決定或按指示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8.7 越秀證券有權使用任何經紀人或代理人（包括與其相關或有關聯的任何經紀人或代理人）進行本《客戶協議》下的證券及期權合約交易。任何上述經紀人或代理人將按該經紀人或代理人可能要求之條款獲委任。假如因為任何該等經紀人或代理人未能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傳輸或電腦延遲誤差或遺漏、罷工和類似的工業行動，或因超出越秀證券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導致越秀證券未能履行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越秀證券概不負責。
- 8.8 如果越秀證券不能完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或期權合約的買賣（如客戶的指示中所指定），越秀證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執行少於該指示所指定之數量的任何數量的證券或期權合約的買賣。客戶須受此證券或期權的買賣所約束，惟前提是，當越秀證券將客戶的訂單與另一客戶的訂單合併及／或與越秀證券自己的帳戶合併，越秀證券須優先處理客戶和任何其他客戶的訂單。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客戶承認並接受，價格及一般市場情況的快速和頻繁上落以／或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任何監管機構施加的限制，可能使越秀證券無法或不能執行客戶的指示或以任何特定時間所報價格代表客戶完成交易。假如由於任何理由而導致延遲執行任何指示或只部分完成執行任何指示或完成不能執行任何指示，而因此令客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因應而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越秀證券給予或收到任何指示的時間，與任何該指示被執行的時間之間，任何證券的價格改變而導致產生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那麼除非該延遲是因為越秀證券的重大疏忽造成，否則越秀證券毋須為此等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 8.9 越秀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執行客戶訂單的優先次序，當中考慮到適用於越秀證券的市場慣例、法律及規例、任何規則和行為守則，以確保盡可能公平對待越秀證券的所有顧客（包括客戶）。
- 8.10 越秀證券可在不進一步查詢客戶的情況下，將客戶的訂單與其他訂單合併，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市場規定。這可能比單獨執行客戶的訂單獲得較有利或較遜的價格。假如沒有足夠的證券或期權合約，作出上述訂單合併，證券將在所有相關顧客當中分配，當中適當考慮到市場慣例及任何適用的市場規定，以確保盡可能公平對待越秀證券的所有顧客（包括客戶）。
- 8.11 客戶在此同意，越秀證券擁有全權絕對酌情權，就越秀證券帳戶中持有的證券或期權合約，不時限制交易的數量和總金額。
- 8.12 假如任何已給予越秀證券之指示已經完成，或越秀證券單方面認為，越秀證券沒有足夠時間或不能按有關指示，將原指示取消、變更或修訂，那麼越秀證券沒有義務根據該取消、變更或修訂指示採取行動，也毋須為客戶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假如在越秀證券接受取消要求前已全部或部分執行任何指示，客戶同意為根據此指示而執行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除非越秀證券接受取消或修訂指示，否則指示於客戶給予之交易日有效，而如果在該交易日結束時尚未執行，其須告失效，除非越秀證券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 8.13 假如已給予越秀證券的指示尚未完成，或越秀證券單方面認為，有理由取消該指示，越秀證券可酌情決定取消該指示。
- 8.14 假如發生下列事件，客戶須給予越秀證券事先通知：
- 銷售訂單是有關客戶不擁有的證券或期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賣空。假如越秀證券沒有收到任何事先通知，所有銷售將被視為是出售長倉；
  - 根據本《客戶協議》D 部分所附之個人資料（私隱）收集聲明所提供的客戶的個人資料的信息有任何更改；及
  - 客戶已就受益人或客戶的身分而向越秀證券提供的信息有任何更改。
- 8.15 直至越秀證券通知客戶，客戶可給予賣空指示，客戶所給予的所有出售指示均為「長倉」，即客戶絕不會給予越秀證券賣空的指示，除非在給予指示之時，客戶是(a) 擁有受限於指示之股份，或已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書並將之交付予買方。在越秀證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客戶可給予賣空指示後，所有賣空交易必須按照相關市場的所有適用的市場規定進行。客戶有義務履行其義務，於結算時就任何指示，結算所有交易。如越秀證券有所要求，客戶還將向越秀證券提供保證，確保已事先作妥善安排以保障指示

給予之前或之時的買賣結算。在不損害本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越秀證券有權不接受客戶給予的任何賣空指示或按該指示行事。

- 8.16 關於客戶指示越秀證券按照本《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客戶購買或出售的任何衍生產品，越秀證券將根據要求，提供關於該等產品而可能已印發的產品說明書以及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發行文件（如有）。
- 8.17 除非客戶是(i)《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第1條(a)至(i)段所述的專業投資者；或(ii)《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a)、(c)、(d)條下所述之專業投資者，同時其能符合《操守準則》第15.3A(b)段的準則，並已以書面給予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否則假如越秀證券向客戶徵求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即《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定義的任何證券或櫃檯式外匯合約，如適用），越秀證券須確保金融產品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本《客戶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越秀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越秀證券的任何聲明，均不得要求客戶減損本第8.17條。
- 8.18 越秀證券可能會記錄與客戶及獲授權人士的所有口頭溝通，以便越秀證券核實有關指示的信息或任何其他事項，及 / 或以作保安、監控或記錄的用途。客戶特此同意此類透過電話或任何其他媒體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磁帶或電子方式進行的通訊被記錄。此等紀錄須構成如此記錄的通訊的確證及具約束力的證據。
- 8.19 客戶有責任向越秀證券查問其任何指示是否已被有效地執行或有否被執行。越秀證券將在執行指示後，發送交易確認，然後，將發送週期性報表，當中總結了在報表期間已透過相關帳戶執行的交易。除了發送此交易確認及週期性報表，越秀證券沒有義務另行通知客戶，指示是否已經執行。客戶有責任在收悉後審閱有關其交易及有關其所持有的帳戶的其他帳戶活動的所有承認書、確認書、成交單據和帳戶結單。
- 8.20 有關已執行客戶指示的書面確認以及客戶的帳戶的結單，如沒有由客戶以書面形式反對，及如已發送至開戶表格中註明的地址（或客戶以書面告知之其他地址），則在各自通過電郵或其他方式轉交至客戶之日起24小時和7天之內，將為確證並被視為獲接受。在上述期間結束時，越秀證券的紀錄以及交易確認或週期性帳戶報表中的詳情，將為確證並被視為獲接受。
- 8.21 除非越秀證券以書面形式另有披露予客戶（無論是在交易之前或之後），越秀證券須擔任客戶的代理人。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當客戶給予指示以執行及 / 或結算與越秀證券的交易時，該訂單可透過以下各方執行及 / 或結算（如適用）：(a)越秀證券的關聯者；(b)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成員；及 / 或中介機構及 / 或其中或在其他市場中的主事人，在每種情況下其將（除非有相反之協定）根據越秀證券可能絕對酌情不時作出的安排，擔任客戶的分銷代理人，以提供訂單執行及 / 或結算。凡在本文提及交易或越秀證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及 / 或結算，須據此解釋。
- 8.22 客戶就交易被徵收的本地費用是越秀證券的收費，而不一定等同於越秀證券支付給本地經紀人的費用。
- 8.23 越秀證券有權(i)拒絕任何相關議定市價時段或相關開市；或(ii)如果收到上述指示，越秀證券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在客戶與越秀證券已在之前具體商定的前提下，客戶及越秀證券的所有其他客戶在相關議定市價時段或相關開市之前給予越秀證券的有關相同證券的所有執行交易指示，在可能的範圍內，將被捆綁在一起，以讓越秀證券在相關議定市價時段開始或相關市場開市時，以單一價格在單一訂單下將之執行，而產生的交易將在所有此等客戶之間按比例分配。
- 8.24 在不限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承認並同意，越秀證券及本《客戶協議》A部分第8.21條所指的有關各方，可通過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代表客戶執行訂單，或以其他方式擔任客戶的代理人，並向客戶收取佣金。
- 8.2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了越秀證券在香港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代表客戶持有或收取的款項（包括藉着持有不屬於越秀證券的款項而衍生的利息）（「款項」）。
- 8.26 客戶授權越秀證券：(i)合併或整合越秀證券或其任何關聯者單獨或與聯同他人維持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獨立帳戶，而越秀證券可轉移任何款項至該獨立帳戶或在獨立帳戶之間轉帳，以履行客戶對越秀證券或其任何關聯者的義務或責任，無論該等義務和責任是實際還是或然、主要還是抵押、有擔保還是無

擔保、共同還是各別；及(ii)在越秀證券或其任何關聯者在任何時間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交替轉移任何款項。客戶確認並同意，越秀證券可作出第 8.26 條所列出之事情，而毋須給予客戶通知。

- 8.27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不影響越秀證券或其任何關聯者在於獨立帳戶中進行款項交易中所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 8.28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期限須為自本《客戶協議》日期起不超過十二個月，且可於本《客戶協議》訂立之公曆年及其後每個公曆年年底或之前，續期十二個月。如果越秀證券在現有的授權期限屆滿前不少於十四（14）天給予客戶書面通知，及客戶沒有在現有的授權期限屆滿前通知越秀證券其反對為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續期，客戶款項常設授權須被視為已續期。上述通知須提醒客戶，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即將到期，並通知客戶，除非客戶反對，否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將按本第 8 條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於期限屆滿後續期十二（12）個月。客戶可透過給予越秀證券書面通知，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在這情況下，該授權須於越秀證券實際收悉撤銷通知之日起後 5 個營業日內生效。

## 9. 交收

- 9.1 除非另有協定，並除非越秀證券已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以為交易進行交收，否則就代表客戶執行的每一個買賣交易，客戶將：
- (a) 向越秀證券支付可動用的資金或向其交付可交付形式的證券；或
  - (b) 在越秀證券通知（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客戶相關交易之前，以其他方式確保越秀證券已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 9.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客戶同意假如客戶沒有在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9.1 條所提及之到期日之前付款或交付證券，越秀證券現獲授權：
- (a) 如為購買交易，則轉讓或出售任何此等已購買之證券，以履行客戶對越秀證券的義務；或
  - (b) 如為出售交易，則借入及 / 或購買此等已賣出的證券，以履行客戶對越秀證券的義務。
- 9.3 假如越秀證券並不信納客戶的帳戶中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或證券，以進行相關指示所述之交易之交收，越秀證券可酌情決定選擇不執行及 / 或取消其獲給予的任何指示。
- 9.4 為方便客戶妥為交收，越秀證券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客戶借出證券或為客戶借入證券，以為其銷售交易進行交收。越秀證券也可以越秀證券、其關聯者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越秀證券不可推翻地決定之條款，代表您或為您的利益訂立證券貸款安排。客戶須就證券借貸安排下可能所需之任何保證金、擔保、證券或抵押品的維護和開支，向越秀證券及其關聯者作出彌償。越秀證券並不保證或擔保此等賣空設施的可用性或持續可用性。
- 9.5 越秀證券在本《客戶協議》下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收、行動或措施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兌換風險須由客戶承擔。
- 9.6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越秀證券的持牌代表，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實行客戶所給予，有關透過帳戶進行交收或根據本《客戶協議》代表客戶執行買賣交易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將交收帳戶或客戶指定的其他銀行帳戶中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或轉帳，或親身收取及交付抬頭為客戶的新收益的支票（由客戶承擔風險）至客戶所指定的地址。
- 9.7 客戶在此承認，客戶須負責為由於客戶沒有在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9.1 條所述的到期日之前履行其義務而導致越秀證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越秀證券作出彌償及使其獲得彌償（包括在完全彌償的基礎上彌償法律費用）。

## 10. 佣金及收費

- 10.1 越秀證券將向客戶收取按越秀證券可能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的費率及基礎計算的客戶服務費和佣金。客戶須負責因應要求支付就帳戶而因任何理由產生的任何債務和負餘額，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收費、費用、法定收費、稅項、徵費以及運費。越秀證券可從帳戶提取現金或出售帳戶中的證券，以清償帳戶中尚欠的任何款項。
- 10.2 在不影響越秀證券的任何其他現有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越秀證券可按其不時規定的費率或金額及條款，對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沒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帳戶收取維持費用。此費用將自動從客戶帳戶中扣除。
- 10.3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越秀證券，收集任何相關交易所可能不時按照客戶的指示並根據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就任何被執行的交易徵收的所有徵費。
- 10.4 在不影響及附加於越秀證券在本《客戶協議》下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越秀證券（但越秀證券並無責任）使用或扣繳越秀證券為或代表客戶於帳戶中持有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支付恰當所需的以下費用，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並且不論是否關於特定交易或指示：與帳戶或任何交易或任何指示或服務或帳戶中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佣金、經紀費、稅項（包括越秀證券合理酌情決定為可能應支付的稅項）、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保管費用或其他費用。客戶也須應要求向越秀證券繳付越秀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金額或額外金額。
- 10.5 越秀證券被拖欠之所有債務，將按越秀證券不時通知的利率收取利息。假如越秀證券沒有發出上述通知，客戶的港元債務將按以下較高者之年利率收取利息：(i)渣打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之上百分之十；或(ii)現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上百分之十二點五。假如涉及外幣債務，年利率將是越秀證券所提供的越秀證券資金成本之上百分之十，無論其是否已實際借入資金。
- 10.6 假如越秀證券在考慮到當時的情況後，全權酌情認為證券之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款項為小額金額，客戶將放棄其對此等金額的權利，而任何此等收到的利息、股息或款項將成為越秀證券的財產。客戶進一步同意，此等款項一經成為越秀證券的財產（根據本規定中的條款），客戶不得就此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向越秀證券提出任何索賠，而客戶特此放棄其可能就此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擁有或獲得的任何權利或索賠。

## 11. 客戶同意保留任何非金錢利益及現金款項或金錢回佣

- 11.1 客戶明白，越秀證券可不時收取及保留（在適用市場規定包括《操守準則》不禁止的範圍內）任何非金錢利益及現金或金錢回佣，或在按照本《客戶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向第三方提供此等非金錢利益及現金或金錢回佣，並且在不抵觸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1.2 條的情況下，客戶在此同意向越秀證券提供、收取及 / 或保留此等非金錢利益及現金或金錢回佣。
- 11.2 越秀證券所收取或提供的非金錢利益可能包括上述商品和服務、結算及託管服務和投資相關的出版物所附帶的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電腦硬件和軟件。但上述商品和服務不包括旅費、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的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員費、員工工資或直接金錢付款。
- 11.3 越秀證券將應客戶的要求並按照適用市場規定，包括《操守準則》，提供有關越秀證券收取及保留非金錢利益及現金或金錢回佣的收據及情況的所有信息。
- 11.4 客戶進一步同意並承認，越秀證券可不時向您推廣及 / 或介紹越秀證券的金融機構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產品、證券、機會及 / 或設施（無論是否藉以換取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客戶有權透過給予越秀證券書面指示，表明拒絕接收任何上述推廣或介紹。

## 12. 托管安排 / 管有證券

- 12.1 您購買的證券將交付給客戶（或如您所指示交付），惟前提是：

- (a) 該等證券已繳足股款；及
- (b) 該等證券不受任何留置權所限制，及 / 或並非由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持有作為抵押品。
- 12.2 客戶特別授權越秀證券，將客戶在越秀證券存入或越秀證券代表客戶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證券，及越秀證券持有作安全保管的所有證券，註冊至越秀證券的有聯繫實體的名下或客戶的名下，或存放在越秀證券或越秀證券的有聯繫實體在香港開立並維持的一個獨立帳戶作安全保管，越秀證券或該實體設有認可財務機構、經批准的託管人或其他認可中介機構進行證券交易。
- 12.3 由越秀證券、越秀證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機構根據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2.1 和 12.2 條持有的任何證券所涉的全部風險，須由客戶與越秀證券負擔，而相關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機構均沒有義務為客戶提供任何類型風險的保障，此義務須由客戶獨自履行。
- 12.4 假如就存入越秀證券而非註冊至客戶名下的任何證券，累積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益，則須按照越秀證券代表客戶持有的證券在證券的總數量或金額當中的比例，將相同比例的該權益記入帳戶的貸方帳目（或如雙方可能有所協定，支付款項給客戶）。越秀證券也可（但沒有義務）在收到客戶的事先具體指示後，就該等證券代表客戶行使表決權。
- 12.5 假如就存入越秀證券而非註冊至客戶名下的任何證券，越秀證券遭受了任何損失，越秀證券須按照越秀證券代表客戶持有的證券在證券的總數量或金額當中的比例，將相同比例的損失記入帳戶的借方帳目（或如雙方可能有所協定，由客戶支付款項）。
- 12.6 越秀證券獲授權出售或提出由其有聯繫實體出售客戶的任何證券（而越秀證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出售哪些證券），以清償由客戶或客戶的代表向越秀證券、其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欠下的任何負債。
- 12.7 越秀證券為履行將其代表客戶購買或收購的證券交付、持有作安全保管或進行其他行動或註冊至客戶名下的義務，須將與越秀證券代表客戶原本存入或轉移至越秀證券或由越秀證券收購的證券（但須受限於在此期間可能已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具有相同類別、面額和面值，並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交付、持有或註冊至客戶或客戶的獲提名人名下。越秀證券沒有義務將與此等證券屬相同數量、類別面額、面值及具有相同附帶權利的證券交付或歸還。
- 12.8 越秀證券有權將帳戶中持有的所有款項及為客戶或在客戶的帳戶中收取的所有款項，存入位於香港的一個或多個獲授權金融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此等獨立帳戶均被指定為客戶帳戶。除非客戶與越秀證券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此等款項所累計的任何利息須絕對歸越秀證券所有。
- 12.9 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和據之訂立的相關規則的情況下，客戶授權並同意，越秀證券不時代表客戶收到或持有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可按越秀證券認為適當的方式被對待及處理。客戶明白，此等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可能會受到給予第三方的留置權或押記所限制，而越秀證券可能須先履行此等留置權或押記，才可將此等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歸還給您。客戶亦同意，越秀證券有權為自己的利益保留因為越秀證券為任何目的而向第三方貸出或存入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收入、回佣或其他權益，而毋須向您交代。
- 12.10 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和據之訂立的相關規則的情況下，越秀證券及其關聯者須擁有其代表所給予的客戶常設授權以（沒有義務）在越秀證券及其關聯者維持的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客戶及其關聯者的帳戶（無論任何性質及是單獨還是與他人聯合）之間轉移資金，藉以解除或減少客戶或其任何關聯者向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承擔的義務或債務，而毋須客戶或其關聯者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向其給予任何通知。

### 13. 新證券上市

- 13.1 客戶授權越秀證券根據客戶的指示，作為客戶的代理及為客戶的利益或為最終受益人的利益，單獨或聯同越秀證券的其他客戶或關聯者，大批量申請認購或購買公開發行的新證券及 / 或申請獲配售在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的證券。客戶承認，越秀證券毋須為越秀證券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招股說明書及有關公開發行及 / 或配售的其他銷售文件副本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當中的任何錯誤說法，承擔任何責任。

13.2 客戶向越秀證券作出申請認購或購買公開發行的新證券及 / 或申請獲配售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的指示時，確認並宣布：

- (a) 其已並了解相關的招股書、申請表格及 / 或 2 其他相關銷售文件，而其申請是符合該招股書、申請表格及 / 或其他相關銷售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發行人決定證券的最終定價的酌情權），或如無任何書面銷售文件，則其已充分了解相關認購 / 購買的條款及條件；
- (b) 其有資格認購或購買證券，並將遵守或已遵守招股書、申請表格及 / 或其他相關銷售文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或如無任何書面銷售文件，則其將遵守或已遵守相關認購 / 購買的條款及條件；
- (c) 越秀證券擁有適當權限代客戶作出上述申請；
- (d) 越秀證券代表客戶提出的申請，是客戶或客戶的代表已（為客戶的利益或為最終受益人的利益）提出及打算提出的唯一申請，而客戶不會再提出任何其他申請，並且客戶授權越秀證券在任何申請表格上（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當人士披露並保證上述事項；及
- (e) 其作出在相關的招股書、申請表格及 / 或其他相關銷售文件中要求由申請人就證券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聲明，或如無任何書面銷售文件，則作出相關認購 / 購買的條款及條件中要求由申請人就證券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聲明。

13.3 客戶確認，在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3.2 條下所作出的確認和聲明，將被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賣方（或其代理人）用作依據，以決定是否因應越秀證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作出任何證券配發或分配。

13.4 客戶同意並確認，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賣方（及其代理人）擁有完全的酌情權拒絕或接受越秀證券代表客戶提出的申請或僅接受申請的一部分。假如客戶的申請被拒絕或部分接受，無論是否因為與客戶的申請有關的理由，在不涉及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毋須因為此拒絕或部分接受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承擔責任。假如因為客戶違反任何陳述、保證及聲明或因為與客戶有關的因素而使申請被拒，客戶同意向越秀證券作出完全彌償。

13.5 假如越秀證券代表客戶提出大批申請，客戶同意假如大批申請中僅部分獲接受，越秀證券有全權充分酌情權按越秀證券的選擇在顧客當中分配證券（按越秀證券全權絕對酌情權）。

13.6 客戶進一步承認，由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並且客戶對其行使法定監控的非上市公司提出的申請，須被視為為了客戶的利益而提出。

13.7 越秀證券在收到口頭或書面要約（「**要約**」）後，可全權絕對酌情藉以書面形式向客戶發出並列明貸款（「**貸款**」）的條款和其他細節的接受通知書（「**接受通知書**」），授予貸款給客戶，供其專門用於支付客戶認購或購買公開發行及 / 或配售的新證券（「**新上市證券**」）的費用。本條款的條款及條件被視為藉提及而被納入接受通知書的要約中。越秀證券一旦已發出接受通知書，客戶不得撤銷要約。

13.8 新上市證券的款項將以越秀證券（或其獲提名者）的名義支付，但客戶須承擔所有責任及風險。客戶確認其對新上市證券的認購或購買申請（由越秀證券或其獲提名者代表客戶提出）可能不獲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賣方接受，但客戶仍須為貸款的利息承擔責任。

13.9 儘管申請是由越秀證券代表客戶提出，客戶對相關發行人或賣方就被拒之申請發還的退款（「**退款**」），並不擁有任何性質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利益或索賠，惟退款如超過貸款和客戶所欠金額則不受此限。

13.10 每一筆貸款連同其產生的費用及利息將於以下時間償還：(i)被提出要求時；或(ii)新上市證券計劃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惟前提是，假如新上市證券申請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那麼不論是在接受通知書指定的還款日（「**還款日**」）之前或之後，退款均須立即用於償還尚欠之貸款及其產生的費用及利息。

- 13.11 客戶同意收款銀行、託管人或獲提名人可立即將不成功的申請之全部退款支付給越秀證券，而越秀證券有權按其認為適當向上述收款銀行、託管人或獲提名人發出指示或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付款生效。
- 13.12 客戶特此授權越秀證券按越秀證券的絕對酌情權，對新上市證券作出質押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性質的抵押權益（包括由此衍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以及與認購新上市證券有關的所有款項（包括退款），以使越秀證券獲提供信貸融資，為貸款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提供資金。
- 13.13 客戶須按越秀證券的要求，簽立並簽署所有轉讓、授權書、委託書和其他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和事情，以讓越秀證券及任何相關方獲得本第 13 條所提述之抵押權益的全部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完善越秀證券對新上市證券的擁有權或容許越秀證券將新上市證券歸屬予其獲提名人或任何相關第三方。
- 13.14 客戶須向越秀證券支付按接受通知書中指定的利率計算的貸款利息，而此利息須自發放貸款日（於接受通知書中指定）起直至越秀證券決定之客戶最終還款日止，以 365 天的基礎（或接受通知書中規定的其他基礎）按日計算。
- 13.15 假如客戶未能在還款日償還貸款，越秀證券擁有絕對權利以其認為合適和適當的方式及價格出售新上市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毋須通知客戶，並有絕對權利分配銷售所得收益，以償還尚欠之貸款、銷售成本和任何費用及應計利息。客戶將無權就因任何上述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越秀證券提出索賠。
- 13.16 假如有人向越秀證券及其關聯者提出任何索賠、訴訟、責任及法律程序，客戶同意為越秀證券及其關聯者及代理人提供充分彌償及使其獲得彌償，客戶同時同意承擔他們可能因為貸款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法律費用）。假如越秀證券透過或向某商號或公司申請認購或購買公開發行的新證券及 / 或申請獲配售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而該商號或公司作出任何違約、破產、行為或不作為，而因此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或其他結果，越秀證券及其關聯者毋須承擔客戶的任何上述損失或其他結果。

## 14. 抵銷、留置權以及合併帳戶

- 14.1 附加於並在不損害越秀證券在本《客戶協議》或適用的市場規定下可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或其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客戶在越秀證券在任何時候持有或管有的任何資金或證券或期權合約以及其他財產（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中的所有權益，須受限於越秀證券所享有的一般留置權，作為抵銷及解除客戶的所有義務和責任的持續保證。
- 14.2 附加於並在不損害越秀證券在適用的市場規定或本《客戶協議》下可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並在不抵觸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和《客戶證券規則》的情況下，越秀證券可（為其自己及作為越秀證券的任何關聯者的代理人）隨時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合併或整合在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的任何性質的單獨或聯同其他人開立的任何或所有帳戶，而越秀證券可抵銷或轉移此等帳戶中的任何款項（任何貨幣）、證券、期權合約或其他財產，以履行客戶向越秀證券或其任何關聯者的債務義務或責任，無論該債務義務及責任是現在還是將來、實際還是或然、主要還是抵押、有擔保還是無擔保、共同還是各別。
- 14.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客戶協議》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並在不抵觸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和《客戶證券規則》的情況下，越秀證券毋須通知客戶，而在客戶在任何時候於越秀證券及其任何關聯者維持的任何帳戶之間，轉移全部或任何可互換的款項或財產。
- 14.4 就聯名帳戶而言，越秀證券有權將聯名帳戶的貸方所記的任何款項，用以抵銷可能由一名或多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持有的客戶的其他帳戶借方所記的結餘。

## 15. 通知及通訊

15.1 客戶明確同意，越秀證券可以電子形式向客戶發送任何通知、成交單據、確認書、定期報表及通訊（如有）（「電子通訊」），客戶並同意接受並承擔與發送和接收電子通訊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a)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的電子通訊，本質上是不可靠的媒介，並可能會受到干擾、傳送中斷或可能因為（如適用）不可預知的交通堵塞、所使用媒介的公共性質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傳送延遲或不正確的數據傳輸；
- (b)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的電子通訊可能不被執行；及
- (c)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送和接收個人資料可能不安全，並且可能承受各樣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查閱的風險，

而客戶確認並同意，越秀證券及其關聯者及其各自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人（統稱為「**相關人士**」）毋須就由此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謹此放棄就上述後果而對越秀證券及相關人士提出任何索賠的一切權利。

15.2 越秀證券不會為由於有關任何電子通訊的通訊設施的任何延誤、故障或傳輸失敗，或超出越秀證券合理控制或預期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5.3 越秀證券藉當面交付、郵寄、傳真、短信、電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方式發送給客戶的任何通訊，（如當面交付）於當面交付或留在客戶最後以書面通知越秀證券的地址之時被視為已由客戶收悉；（如郵寄），於郵寄至位於香港的地址後 48 小時被視為已由客戶收悉，如地址位於境外則於郵寄後五天後被視為已由客戶收悉；（如以傳真或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於緊接傳輸至客戶最後以書面通知越秀證券的傳真或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後被視為已由客戶收悉。

15.4 由客戶作出或給予越秀證券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指示）的風險須由客戶自行承擔，並僅在越秀證券實際收悉後方為生效。

15.5 客戶同意保持其帳戶信息是最新的，並在有所更改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越秀證券任何更改。客戶明白，假如及當因為客戶未能提供最新及 / 或通知越秀證券有關客戶帳戶的最新及最準確的信息，而導致給予客戶的通訊無法投遞或被退回，那麼，越秀證券可能會為了保障其帳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而暫時或永久停用或限制查閱帳戶或使用帳戶的某些功能（包括交易和結算）。

## 16. 利益衝突

16.1 客戶在此確認並同意，越秀證券、其關聯者或與越秀證券直接或間接地有關的其他人士，可不時為自己進行交易。客戶被提請注意以下事實，同時客戶確認，當越秀證券為客戶進行交易時，越秀證券、其關聯者或與越秀證券直接或間接地有關的其他人士，可能就交易、安排或有關服務中擁有重大的利益、關係或安排。在不限制上述利益的性質的情況下，利益的例子包括：

- (a) 作為越秀證券的主人為自己或第三方進行投資、相關的投資或與投資相關的資產的交易，其中可能包括向客戶進行買賣，及處理或使用可能是關聯者的中介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務；
- (b) 越秀證券可能會代表該人士或越秀證券以及代表客戶，或藉着與客戶及該人士執行配對的交易，而將客戶的交易與任何其他客戶的交易或與越秀證券配對；
- (c) 越秀證券可能為自己或代表其他客戶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任何期權合約或作出與客戶的指示相反的持倉；
- (d) 從客戶購買並立即出售給其他客戶，反之亦然；
- (e) 在所涉投資、相關的投資或與投資相關的資產當中控股（或有其他客戶控股）或持倉（包括淡倉）；
- (f) 向投資、相關的投資或與投資相關的資產的市場報價；

- (g) 在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擔任受託人、經營者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顧問）的集體投資計劃中購買或出售單位；
  - (h) 越秀證券可能已經或將會就為任何企業提供業務而收到回佣、款項或其他權益；
  - (i) 越秀證券可能或已經以包銷商或其他身分參與收購、新發行或涉及投資或相關投資的另一交易；或
  - (j) 向其他客戶提供意見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客戶可能在投資或相關資產中擁有利益，而該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
- 16.2 客戶承認並接受，越秀證券、其任何關聯者或與越秀證券直接或間接地有關的其他人士，可能擁有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利益，其職責也可能與他們對客戶的職責互相衝突，客戶同意上述衝突。越秀證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在越秀證券擁有任何上述權益或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情況下，獲得公平待遇。
- 16.3 越秀證券並無義務向客戶披露其在為任何其他人擔任任何身分或以個人身分行事的過程中所得悉或獲通知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 17. 電子交易服務

- 17.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條款並不影響且是附加於本《客戶協議》的所有其他規定。
- 17.2 越秀證券可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而客戶特此要求按照經越秀證券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此服務。
- 17.3 客戶同意，客戶是本《客戶協議》下的登入代碼和電子服務的唯一授權用戶。客戶須為由越秀證券發給客戶的登入代碼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使用，以及為發出的所有指示，及透過使用客戶的登入代碼完成的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
- 17.4 客戶進一步承認，電子服務、越秀證券的網站，及當中包含的軟件，均屬越秀證券擁有。客戶承諾並保證，客戶不得，也不得試圖干預、修改、反編譯、反向操作、破壞、毀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電子服務、越秀證券的網站，及當中包含的軟件，也不得試圖未經授權查閱電子服務、越秀證券的網站，及當中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分。假如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或越秀證券在任何時候合理地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客戶同意，越秀證券有權立即關閉任何或所有帳戶，而毋須通知客戶，而客戶承認，越秀證券可能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如果客戶知悉任何其他人作出本條款的上述任何行動，客戶將立即通知越秀證券。
- 17.5 當越秀證券允許客戶在網上於越秀證券開立帳戶時，客戶除了須通過互聯網填妥並交回本《客戶協議》及開戶表格外，還同意向越秀證券交還之前由客戶填妥及簽署之本《客戶協議》和開戶表格的副本，或由專業人士，如銀行的分行經理、註冊會計師、律師、公證人或越秀證券接受之任何其他人認證的本《客戶協議》和開戶表格的副本。在不影響本《客戶協議》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越秀證券有權拒絕執行客戶的指示，直至其收到按上述要求填妥及簽署的本《客戶協議》和開戶表格的打印本。
- 17.6 客戶承認，電子指示一經發出，未必能更改或取消，客戶謹此同意在仔細審閱買賣單後才將之發出。
- 17.7 越秀證券不作任何關於電子服務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客戶承認，電子服務的系統並非為客戶的個性化需要而建立，並須由客戶自願按「原樣」及「現有」基礎使用，並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而越秀證券毋須為由於客戶選擇或使用電子服務而產生的一切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17.8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越秀證券不會通過電子服務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直至其信納客戶的帳戶中有足夠可動用資金或證券，用以繳付本《客戶協議》A部分第9條所列出的相關交易。
- 17.9 越秀證券不得被視為已透過電子服務收到及／或執行由客戶作出的指示，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由越秀證券發出的確認回執及執行指示確認書。

17.10 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越秀證券提供電子服務的條件，在以下情況下，客戶須立即通知越秀證券：

- (a) 在通過電子服務給予指示後，客戶沒有收到任何確認回執，或確認回執所載詳情不正確；
- (b) 客戶收到指示的確認回執，但客戶從未作出該交易的指示，或客戶得知任何類似的不符情況；或
- (c) 客戶知悉客戶的登入代碼被未經授權使用及 / 或披露，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已進行。

17.11 假如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由於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服務而可能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理由導致的任何系統或軟件或硬件故障或任何中斷或通訊線路或設備故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同意，越秀證券毋須為此等損失或損害對客戶或該他人負責，除非此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越秀證券的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造成。假如因為使用電子服務而導致越秀證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進一步承諾，其將在完全彌償的基礎上，彌償越秀證券一切損失或損害，惟僅限於超出客戶控制之損失或損害。

17.12 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客戶在電子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通訊方式暫時無法使用，客戶可在此期間內繼續操作有關帳戶，但越秀證券有權按其不時認為合適取得相關信息，以驗證客戶的身份。

17.13 越秀證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暫停、禁止、終止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或對客戶使用電子服務或對客戶可向越秀證券傳輸或越秀證券可通過電子服務接受的指示或其他通訊的類型實施管制或限制。

17.14 電子服務可提供由第三方公佈的有關證券、衍生產品、共同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的數據，僅供參考。由於營銷波動和數據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延遲，因此數據未必是相關產品的實時市場報價。越秀證券並不核實或質疑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從該等數據也不能推斷越秀證券推薦或認可該等產品。客戶也承認，交流和某些聯繫可能會對他們提供給其他方（其可能分發市場數據）的市場數據主張所有權利益和權利，該等其他方將同意不會作出任何行為，以侵犯或據用上述權利或利益。客戶也明白，越秀證券不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信息）的及時性、順序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越秀證券毋須以任何方式對由於以下原因產生或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1) 任何上述數據、信息或訊息的不準確、錯誤或遺漏；(2) 其傳輸或交付延遲；(3) 通訊暫停或堵塞；(4) 由於或非由於越秀證券的任何行為而導致的任何上述數據、信息或訊息不可提供或中斷；或(5) 超出越秀證券控制的任何影響。

17.15 越秀證券所維持的任何有關通過電子服務溝通的任何指示及資料的任何紀錄，須為其確證，並為越秀證券的財產。

## 18. 聯名帳戶

18.1 假如客戶包括多於一人：

- (a) 其每一位的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各別的，而凡提及客戶，均須按照文意被解釋為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
- (b) 越秀證券須有權，但沒有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任何指示或要求行事；
- (c) 他們每一位均須受約束，即使越秀證券擬約束的任何其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因任何原因不受約束；
- (d) 紿予他們任何一位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給予他們每一位的有效通知；及
- (e) 越秀證券須有權與客戶中的任何一位獨立地處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不影響他人責任的範圍內履行任何責任。

18.2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人，在任何一位去世後（但其他客戶均在生），本《客戶協議》將不會終止，而去世者在帳戶中的權益，將隨即歸屬予在生者並致使其受益，惟前提是去世客戶所造成的責任須由越秀證券針對該去世客戶的遺產強制執行。在生的客戶在知悉客戶中的任何一位去世後，須立即給予越秀證券書面通知。

## 19. 違約

19.1 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分別稱為「**違約事件**」）：

- (a) 客戶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越秀證券認為客戶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給予或被視為作出或給予之時，屬於或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虛假或誤導性達關鍵程度；
- (b) 客戶在自願的情況下根據任何破產、破產清盤法、監管、監督或類似法律（包括可能適用於無力償債一方的任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開展訴訟或其他程序，藉以謀求或建議對客戶或客戶的債務進行任何清盤、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凍結或延期償付或謀求其他類似的濟助，或謀求就客戶或客戶資產的任何實質部分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保全人、管理人、保管人、檢驗員或其他類似的官方人員（「保管人」）；或採取任何企業行動，以授權任何上述行動，並在進行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的情況下，越秀證券不同意上述建議；
- (c) 客戶在非自願情況下被根據任何破產、破產清盤法、監管、監督或類似法律（包括可能適用於無力償債一方的任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開展訴訟或其他程序，藉以謀求或建議對客戶或客戶的債務進行任何清盤、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凍結或延期償付或謀求其他類似的濟助，或謀求就客戶或客戶資產的任何實質部分委任保管人，而此破產案件或其他程序，(i)在被開展或呈示後五天內未被撤銷；或(ii)在上述期間內被撤銷，但撤銷純粹因為沒有足夠資產作為該訴訟或其他程序的費用的保證；
- (d) 假如客戶是個人、合夥企業或獨資經營企業，(i)有人向客戶或任何合夥人作出破產或清盤令，(ii)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存檔或任何人針對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存檔破產或清盤呈請；或(iii)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去世、精神不健全、精神錯亂或以任何方式喪失行為能力；
- (e) 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或資產被實施或強制執行或發出任何扣押或執行，或任何產權負擔接管了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或資產，或接管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清盤人及 / 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的官方人員獲委任處理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或資產；
- (f) 根據適用於客戶的任何破產或破產法律，客戶無法支付客戶的到期債務，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客戶的任何債務於繳費到期日未獲支付，或根據證明此等債務的協議或文書，於任何時候成為在本來的到期日前，可被宣布到期應支付，或有人提出有關本《客戶協議》的任何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藉以執行、查封或扣起或扣押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承諾或資產（有形和無形）或產權負擔人接管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承諾或資產（有形和無形）；
- (g) 發生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當於(b)、(c)、(d)、(e)或(f)的事件；
- (h) 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援提供者（定義見下文）（或代表該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援提供者行事的任何保管人）否定、卸棄或廢除本《客戶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支持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而為越秀證券的利益訂立的任何擔保、押貨預支協議、市場或保證協議或文件，或包含客戶或第三方（「**信貸支援提供者**」）的義務的任何文件（「**信貸支援文件**」）下的任何義務；
- (i) 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援提供者未能遵守或履行根據適用的信貸支援文件須由客戶或相關信貸支援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 (j) 有關客戶的任何信貸支援文件在本第 19 條的所有客戶義務已完全履行之前到期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越秀證券已以書面形式同意此不得構成違約事件，則作別論；
- (k) 根據任何信貸支援文件由信貸支援提供者作出或給予或被視為由其作出或給予的任何陳述或保證，證實被作出或給予或被視為作出或給予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l) 信貸支援提供者發生本條款第(b)至(f)或(k)段所提及的任何事件；

- (m) 客戶（或構成客戶的其中一個個人，如有多個）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
  - (n) （如果任何信貸支援提供者是合夥企業）信貸支援提供者的合夥人發生本條款第(b)至(f)或(k)段所提及的任何事件；
  - (o) 就任何交易，客戶未能：
    - (i) 向越秀證券支付任何按金、購買價格、期權溢價、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款項；
    - (ii) 按照有關合約的要求交付或接受交付證券；或
    - (iii) 於越秀證券規定的日期，因應越秀證券的要求向其提交在本《客戶協議》下的任何文件；
  - (p) 越秀證券已至少兩次試圖要求客戶支付任何保證金，但因為任何原因，一直無法與客戶溝通；
  - (q) 客戶訂立本《客戶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r) 客戶未能遵守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的任何章程、規則及規例；
  - (s) 持續履行任何交易或本《客戶協議》成為非法或由任何政府部門聲稱屬非法；
  - (t) 就客戶與越秀證券的交易或關係，越秀證券真誠地認為，發生了一些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構成重大不利改變的事件，以及為保障、強制執行或維護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權利而必要之行動；或
  - (u) 每當越秀證券絕對酌情認為(i)出現了一個狀況，致使越秀證券認為客戶不可能履行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或(ii)為保障越秀證券，此舉屬適宜或明智。
- 19.2 在不影響越秀證券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由客戶向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所欠的所有金額，連同利息，須在發生任何一件或多件違約事件後立即到期並應支付。此外，越秀證券有絕對酌情權：
- (a) 立即關閉客戶的帳戶；
  - (b) 終止本《客戶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c) 取消客戶的代表作出的任何或所有未履行的指示或任何其他承諾；
  - (d) 在不對客戶可能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將客戶可能在越秀證券開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交易平倉，並取消買賣任何證券的任何未完成指示；
  - (e) 在不對客戶可能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平倉、取代或逆轉由或與客戶的代表訂立的任何未平倉合約、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或按越秀證券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時間和方式，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以保障、減少或消除在任何合約、持倉或承諾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 (f) 拒絕交付或轉讓任何客戶帳戶的貸方所記的任何證券，直至客戶向越秀證券承擔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已全面解除；
  - (g)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3)條，由越秀證券的聯營實體出售或提出出售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履行客戶及其代表向越秀證券承擔的任何責任，並將銷售所得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作償還拖欠越秀證券之欠款餘額；
  - (h) 不時按由越秀證券決定的利率，收取違約利息；
  - (i) 按照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4 條合併或整合和抵銷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或

- (j) 將越秀證券代表客戶持有而存於客戶於越秀證券開立的任何或所有帳戶中的任何投資、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將銷售所得及任何款項用以抵消及履行客戶向越秀證券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19.3 假如根據本第 19 條出現任何出售或清盤：
- (a) 越秀證券如果已盡合理努力以當時市場價格出售或處置投資、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則毋須為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及
- (b) 如果客戶的淨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或清盤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客戶向越秀證券所欠的所有欠款餘額，客戶承諾將向越秀證券支付任何差額。
- 19.4 根據本條款所得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須按以下優先次序支付：
- (a) 支付越秀證券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b) 支付全部到期利息；及
- (c) 支付由客戶向越秀證券所欠的所有到期款項和債務，
- 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給客戶。
- 19.5 即使可能沒有銷售的權力，但越秀證券就有關帳戶中的投資可能收到或應收的任何分配、退款、賠償、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越秀證券當作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使用。
- 19.6 如果客戶因為越秀證券違約而遭受經濟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責任將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規定的有效索賠，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所指定的款項限額，並因此，法例並不保證，因為此違約而產生的任何金錢損失必定能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
- 19.7 客戶承諾，假如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客戶將立即通知越秀證券（雖然即使客戶沒有通知越秀證券，也不會阻止該已經發生的違約事件）。

## 20. 陳述、保證及承諾

- 20.1 客戶在此在連續的基礎上向越秀證券保證、陳述並承諾：
- (a) 客戶作為主人訂立本《客戶協議》，且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交易（除非越秀證券獲書面通知並明確批准）；
- (b) 截至本協議日期，開戶表格是真實而完整的，而假如開戶表格中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有關客戶的任何其他信息有所更改，客戶將以書面通知越秀證券。在客戶向越秀證券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前，越秀證券有權依據開戶表格所載之信息。越秀證券謹此獲授權進行信貸查詢或檢查客戶，以確定開戶表格或其他文件所載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 (c) （除非越秀證券獲書面通知並明確批准，否則）客戶是帳戶中的證券或期權合約的實益擁有人，當中不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股權或產權負擔，除了在本《客戶協議》下及藉本《客戶協議》設立的留置權、押記、股權或產權負擔，而客戶不會未經越秀證券事先書面同意而抵押或質押帳戶中的證券或期權合約或款項，也不會允許任何人對其設立任何押記或質押（除藉本《客戶協議》設立者），也不會對帳戶中的證券或期權合約或款項授予或疑似授予期權；
- (d) （除非越秀證券獲書面通知並明確批准，否則）客戶是最終負責就其持有的帳戶中的每個交易發出指示的個人或實體（法人或非法人），並可就帳戶中的每個交易賺取商業或經濟利益，同時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

- (e) 客戶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及能力訂立本《客戶協議》並履行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並（如適用）客戶已向股東和董事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權及同意，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讓客戶可訂立本《客戶協議》並履行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客戶同時已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許可和授權，並將保持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假如客戶是個人，其已成年並具有完全的能力；假如客戶是商號或公司，其正式組成並註冊成立，並有權訂立本《客戶協議》，而根據本《客戶協議》訂立的所有合約在現在及將來構成客戶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義務；
  - (g) 本《客戶協議》構成客戶的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h) 本《客戶協議》所載之履行和義務在現時和將會均不會：
    - (i) 違反客戶須遵守的任何現有適用的市場規定或客戶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章程的任何條文（如適用）；或
    - (ii) 與客戶訂立或須遵守或約束客戶的任何財產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互相衝突或導致違反該等協議或其他文書的任何條款或構成該等協議或其他文書下的違約；
    - (iii) 除非先前以書面形式披露予越秀證券，否則客戶以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合作夥伴、股東、僱員或獲授權人士（如適用），並非任何交易所、貿易局、結算所、銀行或信託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也並非任何介紹者經紀的關聯者、或任何持牌法團的高級人員、合作夥伴、董事或僱員；
    - (j) 未經越秀證券事先同意，客戶不得抵押或質押帳戶中的客戶證券或款項，也不得允許任何人對其設立任何押記或質押，也不得對帳戶中的證券或款項授予或疑似授予期權；
    - (k) 客戶承認並同意，越秀證券不負責向客戶提供有關任何披露義務的意見，無論其普遍產生還是因為越秀證券進行的任何證券或投資基金交易所產生，還是由於客戶或其代表持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引起。該披露義務是客戶的個人義務。越秀證券沒有義務就客戶或其代表在任何時限內的任何形式的持有作出通知，惟不包括本《客戶協議》明文規定須由越秀證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聲明。越秀證券毋須為因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沒有或延遲按照任何規則及規例披露利益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須就由於任何上述不披露、延遲或違反而導致越秀證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越秀證券作出彌償；
    - (l) 客戶的居住國並無對客戶購買任何證券施加任何限制。假如客戶成為有此限制的國家的居民，客戶將立即通知越秀證券，並將因應越秀證券的要求，出售或贖回任何此類受限制的證券；
    - (m) 客戶在購買證券或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時，將確保客戶不受限於針對購買任何上述證券或進行任何上述證券的交易作出的任何禁止，也並非代表受限於上述禁止的任何人士行事；
    - (n) 客戶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也不是《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第 61 條下實際居住在美國的非美國公民，或如客戶是法團，其相關股東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也不是《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第 61 條下實際居住在美國的非美國公民。假如情況並非如此，或此狀態及後有變，您須給予越秀證券具體的書面通知。客戶進一步承諾，假如情況有變，導致影響客戶在適用美國稅務規例下作為「非美國人士」的身份，及導致客戶成為「就稅務目的的美國公民」，反之亦然，客戶將立即通知越秀證券；及
    - (o) 客戶了解其買賣的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有足夠的淨值承擔買賣此類產品的風險及承擔可能產生的損失。
- 20.2 上述陳述、保證及承諾須被視為在緊接每個指示被給予或執行之前被重複作出。
- 20.3 就帳目中的任何特定交易，如果客戶並非最終負責發出指示或賺取其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法人或非法人），客戶承諾並同意在給予越秀證券指示之前，向越秀證券提供該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地址、聯繫方法及其他詳情。客戶也承擔並同意在越秀證券提出書面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有關交易所、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提供此等信息，而該承諾和協議須在本《客戶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20.4 假如客戶擔任任何集體投資計劃、酌情帳目或信託的投資經理，而在任何交易中，客戶的投資酌情權被凌駕，客戶同意，在給予越秀證券指示之前，其將告知越秀證券此事實，並提供凌駕客戶的投資酌情權的人士的身分、聯繫方法及其他詳情。客戶也承擔並同意在越秀證券提出書面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交易所、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披露此等信息，而該承諾和協議須在本《客戶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21. 場外交易

21.1 就任何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任何新證券在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之前已經或將會進行的新證券交易，客戶承認並同意：

- (a) 越秀證券擔任客戶的代理，且不擔保該場外交易的交收；
- (b) 客戶的訂單可部分執行或完全不執行。就有關上市的場外交易，如果相關的證券及後無法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那麼已執行的交易將被取消並告無效；
- (c) 假如客戶在出售任何證券時未能交付上述證券，越秀證券有權就客戶所執行的上述出售，在市場上購買交付所需的相關證券，藉以完成相關交易的交收。客戶須承擔由於該交易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
- (d) 假如（1）客戶從賣方購買證券，而該賣方未能交付相關證券；及（2）相關證券的購買不能生效，或越秀證券絕對酌情決定不按照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21.1(c)條購買相關證券，客戶將無權以配對的價格獲得相關證券，並僅有權獲得就購買相關證券已支付的款項；
- (e) 假如客戶在購買任何證券時，未能存入所需的交收金額，越秀證券有權出售在其帳戶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並在扣除交易的交收的所有費用之後，使用銷售收益。但是，如果客戶是該交易的賣方，而該交易未能交收，客戶僅有權獲得相關證券，而無權獲得相關證券的銷售收益；及
- (f)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客戶須承擔自己的損失或費用，並須就因為越秀證券及 / 或其交收失敗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及費用，向越秀證券承擔責任。

## 22.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22.1 客戶已充分了解並同意與越秀證券合作為遵守任何稅收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香港的法律、國際條約或政府協議，而採取必要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對客戶或實體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國籍和納稅人身分調查、向任何機構（包括香港政府和美國政府）披露稅務信息和帳戶信息，及扣繳稅收或在有因由的情況下終止客戶享有的服務，惟前提是國籍和納稅人身分調查表明，客戶與越秀證券之間的關係符合任何稅法、國際條約或政府協議規定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沒有提供對上述調查必要的信息，他們沒有陳述及保證所提供的有關客戶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地位的表格和文件或任何信息的真實性，或他們不同意越秀證券向香港政府和美國政府披露上述信息）。客戶確認，越秀證券已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註冊為外國金融機構，而因此，越秀證券須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有關維持越秀證券的外國金融機構身分的協議的條款。儘管本《客戶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客戶在此：

- (a) 同意向越秀證券提供越秀證券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及判斷為必要的所有信息，用以促使或協助越秀證券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義務，以及不時經修訂或修改的義務；
- (b) 假如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規定將防止、阻礙或妨礙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客戶在此豁免該規定，並進一步同意，在緊接越秀證券提出要求後，簽立越秀證券向客戶出示的證明豁免的任何文件；
- (c) 確認，如果客戶未能立即提供越秀證券在本第 22 條下要求的任何信息，客戶可能有責任就客戶帳戶所收取而按照《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合資格作出預扣之任何款項，支付 30% 預扣稅；

- (d) 進一步確認，如果客戶不遵守本第 22 條下的任何義務，此不遵守須被視為本《客戶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其將令越秀證券有權行使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9 條下的任何或所有補救措施；及
- (e) 假如越秀證券被徵收或產生任何損失、成本、開支、費用、罰款、稅項、強行徵費、關稅或懲罰，而上述各項以任何方式有關客戶未能履行其在本第 22 條下的義務，客戶同意向越秀證券作出彌償、抗辯及使其不受損害，並進一步承認及同意，本彌償須在本《客戶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22A. 中華通

22A.1.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效力下，客戶確認及同意接受下列關於通過中華通（滬港通 / 深港通）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 /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額外條款：

- (a) 客戶在（包括但不限於）每次作出中華通買賣盤或發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時，持續作出以下有效的聲明及承諾：(1) 客戶並非中國內地居民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2) 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並無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外匯管制及申報的法律法規；及 (3) 只有當客戶按照北向交易規例為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資格投資者時，才可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若客戶為中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或執行買賣盤者），則只有代表的相關客戶屬於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資格投資者時，才可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在本條中，「中國內地居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 (b) 客戶須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所有適用規章、守則、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於北向交易的中國大陸法律規例（統稱「北向交易規例」）。客戶確認明白，若客戶違反任何北向交易規例，客戶可能會被有關機構調查，並須自行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及監管行動。越秀證券不會就北向交易規例向客戶提供意見。客戶須查閱了解北向交易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登的有關北向交易規例資料，客戶可瀏覽其網站查閱。）並在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 (c) 客戶特此同意及授權越秀證券可在沒有客戶事前同意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採取或不採取相關於客戶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動，以便遵從任何北向交易規例或主管機關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越秀證券不須為客戶因該些越秀證券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d) 客戶須充份了解中國大陸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規例，如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並遵守有關法律規例；
- (e) 越秀證券有絕對酌情權按任何理由不執行或完成客戶任何指示。該些理由包括（舉例）越秀證券合理地認為執行客戶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規例，或客戶沒有足夠證券或現金（人民幣）完成交收或付款責任；
- (f) 因應實施交易前檢查，如客戶計劃賣出證券，客戶須在計劃交易的交易日開市前把賣出證券過戶至越秀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客戶承諾會確保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客戶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如果越秀證券認為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前，無論因何等原因客戶的帳戶內沒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交收賣出訂單，越秀證券可以根據其自身的絕對酌情決定權：(1)拒絕客戶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2)使用越秀證券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內自有或越秀證券代其他客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客戶賣出訂單的交易前檢查要求。在此情況下，因越秀證券購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客戶賣出訂單下未能交付的等量中華通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支出，客戶需按照越秀證券根據它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條款、價格（包括與之相關的費用和支出）和時間補償越秀證券；或(3)採取任何越秀證券認為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 / 或相關北向交易規例所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以彌補客戶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採用越秀證券通過其他途徑可得的中華通證券）；
- (g) 所有交易須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進行，不可進行場外交易或人手買賣；
- (h) 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

- (i) 不允許無抵押賣空中華通證券；
- (j) 因應實施外國人持股限制（包括強制平倉安排），越秀證券有權在接到交易所強制平倉通知時，或越秀證券及 / 或任何關聯人士憑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需要或適宜如此行事以遵守任何適用規例，按照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及條款對客戶的證券進行強制平倉。對於因越秀證券或任何關聯人士依據本條文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越秀證券或任何關聯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k)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越秀證券有權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l)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交易所與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通訊聯系中斷等等，以致越秀證券不能傳送客戶取消交易盤的要求時，如客戶的交易盤已經對盤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m) 當交易所向越秀證券提出要求（不論目的是協助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作監察、調查或執法之用，或作為交易所與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的一部份），越秀證券有權把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分、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轉交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關資料轉交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以作監察、調查或執法之用；
- (n) 如有人違反北向交易規則，或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責任，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有權作出調查，並通過交易所要求越秀證券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身分、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及協助其調查。在越秀證券、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時，客戶須提供該等資料或協助。客戶特此放棄其在任何適用保密法及保護個人資料法賦予的權益；
- (o) 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要求時，交易所可要求越秀證券拒絕或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p) 客戶須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買賣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市證券、及須要承擔違反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規則、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的責任的風險；
- (q) 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有權要求交易所要求越秀證券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書面或口頭）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 (r) 越秀證券沒有責任為客戶戶口的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付款或分派為客戶收集、接收或進行其他行動，或知會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
- (s) 客戶須單獨負責有關其通過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資及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潤及權利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款及有關機關要求的所有存檔、稅務報表、及其他登記或報告責任；及
- (t) 越秀證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有附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關聯人士」）均不須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滬港通 / 深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22A.2. 客戶已閱讀及知悉 F 部分中華通服務風險披露聲明特別關於中華通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在必要時，客戶應促使其底層客戶作出相同的確認），並同意該等風險披露聲明並沒有包括所有關於中華通的風險。客戶在需要時需徵詢（並將會並促使其底層客戶在需要時需徵詢）相關專業顧問意見。

22A.3. 除越秀證券於現有條款項下的權利之外，且在不損害任何該等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將會按照全部彌償的基礎，彌償越秀證券以及任何關聯人士（「被彌償方」）因越秀證券以及任何關聯人士就客戶交易或投資中華通證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訴訟、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

22A.4 儘管本客戶協議有何其他規定，除因越秀證券的欺詐或蓄意過失直接引起的損害、責任或損失外，越秀證券或任何關聯人士不必就任何損害、責任、損失（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或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3. 責任及彌償

- 23.1 越秀證券及其任何獲提名人在為客戶持有這些證券時，不得以客戶或其他任何人的受託人身分行事，而越秀證券就擁有權或所有權欠妥的情況不得擁有任何信託或其他義務。
- 23.2 在不影響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8.17 條的情況下，越秀證券不向客戶保證收益或盈利能力，且毋須為相關交易中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價值的管理或任何損失或減少，承擔任何責任。
- 23.3 越秀證券沒有義務審查或驗證任何證券或商品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的有效性，且毋須為該擁有權或所有權欠妥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23.4 如果適用，客戶須按照最高預扣稅率或越秀證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預扣稅率，支付就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任何交易須支付或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徵稅，而越秀證券、其任何代理人、獲提名人或代表或其任何市場信息提供商，均毋須為上述各項承擔任何責任。假如越秀證券知悉或確定就已在帳戶中記入貸方的任何收入、收益、利息或分配應支付或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徵稅本應預扣或支付，越秀證券須獲授權向客戶收取該稅項或徵稅，而客戶須同意支付該稅項或徵稅（或其任何部分）給越秀證券。
- 23.5 客戶須獨自負責處理及 / 或履行在所有適用的市場規定下（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交相關報稅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處理任何退稅安排申請），因為通過越秀證券買賣、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投資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本地、海外或全球稅務問題、責任及 / 或義務。客戶必須向自己的稅務顧問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以確定其在相關證券或投資中的稅務狀況、責任和義務。越秀證券沒有責任就此等稅務問題、責任及 / 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此等稅務問題、責任及 / 或義務，也不會提供這方面的任何服務或協助。尤其是，客戶同意並接受，除非越秀證券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越秀證券或任何代名人、保管人及 / 或代理人均沒有義務或責任申請或協助申請客戶可享有的任何退稅安排。客戶同意並接受，越秀證券或其獲提名人、保管人及 / 或代理人均毋須為客戶產生或遭受的退稅安排的損失或在這方面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費用及 / 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完全效力的情況下，假如越秀證券絕對酌情要求，客戶須填妥、提供信息和簽署並提交越秀證券或其獲提名人、保管人及 / 或代理人被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權的稅務機關要求就客戶提交之有關根據條款及條件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投資或交易的任何報稅表格、證書或文件。客戶同意與越秀證券、其獲提名人、保管人及 / 或代理人合作，並為上述目的向其或其中任何一人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和協助。
- 23.6 在不損害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8.17 條的情況下，越秀證券毋須為由於越秀證券按照指示提供服務而導致客戶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在其他情況下除非因為越秀證券或其委任的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則另作別論。
- 23.7 在不損害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8.17 條和第 23.6 條的情況下和在市場規定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假如由於任何性質的任何天災、火災、政府、州政府、政府機構或國家之上的機構或當局的行動或任何投資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的行動，或系統、戰爭、恐怖或軍事或威脅的恐怖或軍事行動、內亂、任何通訊或電腦交易系統故障、電腦、電腦系統或數據遺失或故障、任何能源不可用、勞資糾紛，或因任何超出越秀證券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類似上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更改、在任何相關的市場的交易受干擾或暫停，或任何不尋常的市場狀況，而導致越秀證券完全或部分不能、中斷或延遲履行其在本《客戶協議》下就服務的職責和義務，越秀證券並不違反本《客戶協議》，也毋須為其對客戶產生的任何類型的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23.8 假如因為越秀證券在本《客戶協議》下提供服務及 / 或因為客戶在履行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時的違反（包括，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於客戶未能在帳戶中保持足夠的證券或現金而導致被提出的訴訟或程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或條款及條件的強制執行而導致越秀證券、其市場信息提供者、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可能產生任何類型的索賠、負債、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或其提出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程序，那麼除非其因為越秀證券的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否則客戶須向越秀證券、其市場信息提供者、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

- 23.9 如果越秀證券就客戶承擔的義務收到或追討到任何金額，但這金額並非以其應支付的貨幣支付，那麼不論是否依據任何法庭判決，客戶均須就越秀證券因為收到此並非以其應支付的貨幣支付的金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兌換費用）及損失，向越秀證券作出彌償並使其不受損害。
- 23.10 基於在法律上到期須記入客戶帳目貸方但未記入的任何證券或資金，由客戶在任何交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損失或責任，須由客戶獨力承擔，越秀證券毋須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 23.11 在適用市場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越秀證券均毋須為由於保管代理人或進行帳戶交易的任何人、商號或公司的任何違反、無力償債、行為或不作為而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23.12 本第 23 條的全部規定在本《客戶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24. 價格

- 24.1 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價格可由各市場信息提供商提供。雖然越秀證券及其市場信息提供者竭力確保所報價格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但不擔保其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也不對因為所報價格的不準確或遺漏或依賴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侵權責任或合約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越秀證券因應客戶的要求就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所報的任何價格僅供參考，不得對越秀證券或其任何市場信息提供商具有約束力。即使在越秀證券收到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指示之時，直至越秀證券或其代理人完成任何上述買賣之時兩者之期間，此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價格已被修改以致對客戶不利，越秀證券仍有權按照該指示採取行動。
- 24.2 已從越秀證券獲得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報價的客戶不得：
- (a) 將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傳布給任何其他人；
  - (b) 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目的；
  - (c) 將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用作非客戶的個人用途；或
  - (d) 非透過越秀證券在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任何交易或買賣中使用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

## 25. 修訂及終止

- 25.1 未經越秀證券的授權人員以書面提交並簽署，本《客戶協議》的條款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豁免、變更、修改或修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越秀證券可藉着根據本《客戶協議》第 15 條給予客戶通知，不時修訂或補充（藉增加附表至本《客戶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本《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如果客戶不接受，客戶可自客戶收悉日或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5 條下的通知被視為收悉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給予越秀證券書面通知終止本《客戶協議》。如果客戶不在上述時限內終止本《客戶協議》，或如果客戶在收悉或被視為收悉修訂或補充通知後仍然繼續操作帳戶，客戶須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或補充，並須繼續受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本《客戶協議》所約束。
- 25.2 在不抵觸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25.1 條的情況下，本《客戶協議》可由越秀證券隨時及不時藉給予書面通知修訂或補充，該修訂或補充須於書面通知所載的日期生效，或於越秀證券和客戶以書面形式簽署規定之日期生效。
- 25.3 本《客戶協議》可由越秀證券或客戶隨時及不時透過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假如客戶有未平倉合約或未償債務或義務，客戶無權終止本《客戶協議》。
- 25.4 但在以下情況下，越秀證券可在任何時候立即終止本《客戶協議》而毋須通知客戶：
- (a) 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客戶協議》的任何規定；

- (b) 發生違約事件；
  - (c) 客戶如多於一人，其當中的任何人之間有任何爭議或訴訟；或
  - (d) 導致越秀證券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為越秀證券的利益終止本《客戶協議》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事件，包括任何監管要求。
- 25.5 如果本《客戶協議》由越秀證券根據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25.4 條終止，越秀證券在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19.2、19.3、19.4 和 19.5 條下所享有的越秀證券的權利須適用。
- 25.6 在終止通知之日起，不得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
- 25.7 在本《客戶協議》終止後，客戶將立即向越秀證券支付任何和所有所欠款項。另一方面，在客戶帳戶下持有的任何信貸金額的先前商定須支付予客戶的任何利息，須隨即不再需要支付給客戶。
- 25.8 假如在本《客戶協議》終止後，客戶帳戶尚有任何現金或證券餘額，客戶同意在終止之日起 7 天內提取該等餘額。如果客戶不這樣做，客戶同意越秀證券可代表他在市場以越秀證券可合理確定的方式及時間及價格，出售或處置客戶的證券，而毋須承擔任何損失或後果的任何責任，同時越秀證券可向客戶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發送劃線支票，金額為帳戶中的任何淨出售收益和貸方餘額（如有）的總額，或按越秀證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客戶歸還該總金額（如有），風險由客戶獨自承擔。
- 25.9 任何終止將不影響越秀證券或客戶在終止前訂立的任何交易，也不會損害或影響其累計的任何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

## 26. 進一步的保證

- 26.1 客戶須因應越秀證券的要求，按越秀證券認為，為了提供或行使條款及條件下權力和權利而必要或適宜，簽立任何文件及執行任何行為。

## 27. 可分割性

- 27.1 本《客戶協議》的規定均為可分割並與其他規定獨立，假如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屬或成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規定將不受任何影響。假如任何規定的部分字句如不被刪除，該規定將成為無效，該規定須猶如相關的字句已被刪除般適用。

## 28. 轉讓

- 28.1 未經越秀證券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義務。越秀證券有權隨時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義務，而毋須通知客戶或徵求客戶的事先同意（口頭或書面）。
- 28.2 在不抵觸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28.1 條的情況下，本《客戶協議》須為越秀證券及其繼任人和透過兼併、合併或以其他方式的受讓人的利益而有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以及為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遺產代理人和允許受讓人的利益而有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29. 一般條款

- 29.1 客戶在此確認其已收到並閱讀他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本《客戶協議》，並理解和接受本《客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本《客戶協議》可被翻譯成其他語言，如各翻譯版本之間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9.2 每當越秀證券與客戶進行交易，將永遠是基於只有客戶是越秀證券的客戶並在各方面作為主人行事，因此如果客戶代表另一人，無論客戶是否向越秀證券確定該主人的身份，他將不會是越秀證券的客戶而越秀證券現在及將會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對客戶所代表的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特此承認並同意，客戶將獨自負責清償由於其依照及根據本《客戶協議》代表任何該等人士執行的交易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債務。
- 29.3 雖然客戶期望越秀證券將有關帳戶的所有事宜保密，客戶在此明確同意，越秀證券可按照任何市場規定的要求披露有關帳戶的所有事宜，而毋須進一步徵求客戶的同意或通知客戶。為免生疑問，此等市場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場外交易或離場交易的披露及備存紀錄要求。
- 29.4 在本《客戶協議》中，在履行客戶的所有義務的所有方面，時間具有實質性意義。
- 29.5 任何在本《客戶協議》下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可被假設為棄權。一方單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也不得被假設為妨礙其及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 29.6 非本《客戶協議》一方的人士（越秀證券的繼任人及受讓人除外）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有本《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30. 管限法律及解釋

- 30.1 本《客戶協議》及其執行須受香港法律管限，其條文須為連續，並單獨及共同適用於客戶可能在越秀証券開立、維持或重新開立的所有帳戶，並須為越秀証券及其繼任人和透過兼併、合併或以其他方式的受讓人的利益而有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以及為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遺產代理人和受讓人的利益而有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30.2 在不抵觸以下本《客戶協議》A 部分第 31 條的情況下，當由於本《客戶協議》出現任何起訴、訴訟或程序時，客戶無可挽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此同意接受管轄不得損害越秀証券在有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法院向客戶提出訴訟的權利。

## B 部分

### 附表 1：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 1. 附加條款的適用範圍

1.1 本附表補充《客戶協議》，並適用於客戶已申請任何保證金融資安排的任何證券交易帳戶，而越秀證券已同意授予或給予客戶此服務，及如果適用，其須構成《客戶協議》的組成部分。在適用範圍內，本附表須與《客戶協議》A 部分和其他附表一併閱讀。客戶須小心仔細閱讀本附表。如果客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及 / 或其他專業意見。

#### 2. 證券保險金交易協議

2.1 保證金融資安排按照本附表 2 的條文、越秀證券向客戶發出的貸款信及越秀證券不時指定的其他條件（「保證金融資條款」）提供給客戶。

#### 3. 保證金融資安排

3.1 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貸款限額，須為越秀證券不時告知客戶的金額。

3.2 越秀證券將只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給客戶，作收購或持續持有證券的用途，而客戶不得在服務下提取資金作任何其他用途。

3.3 越秀證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藉通知客戶，增加或減少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貸款限額、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安排、拒絕在保證金融資安排下放貸（無論是否超過貸款限額）或要求立即支付在本《客戶協議》下就保證金融資安排或其他所拖欠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及金額，無論是本金、利息還是其他。

3.4 越秀證券謹此獲授權從保證金融資安排中提款，以清償客戶就購買證券而向越秀證券欠下的任何金額，或支付拖欠越秀證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或開支。

#### 4. 追繳保證金通知

4.1 客戶在此與越秀證券契諾，其須在任何時間維持(i)保證金及(ii)保證金比例在越秀證券確定為令其滿意的水平。

4.2 為了就保證金比例及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足夠的保證金，越秀證券可能絕對酌情決定有必要以特定形式將特定金額的額外的保證金，於特定時限內，支付至或存入指定帳戶，客戶須因應越秀證券的要求，按上述金額及形式，在越秀證券指定的時限內，將該特定金額的額外的保證金支付至或存入指定帳戶（「追繳保證金通知」）。越秀證券指定，追繳保證金必須透過使用可動用的資金或存入客戶擁有妥善而不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的證券及 / 或其他資產作出。除非追繳保證金通知在指定時限內獲完全履行，否則越秀證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指示，且毋須為不接受任何指示或不按任何指示行事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4.3 儘管有本附件第 4.2 段的規定，越秀證券沒有義務通知客戶其未能維持保證金。

4.4 假如越秀證券單方面認為，越秀證券按照本附表第 4.2 段作出追繳保證金通知並不可行，包括但不限於因為涉及以下方面的改變或發展而導致不可行，越秀證券須被視為已以越秀證券可能決定之形式及 / 或金額作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而該額外保證金須立即到期並須由客戶支付。

(a) 涉及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條件或外匯管制，其導致或越秀證券認為其可能導致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股市、貨幣市場、商品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b) 將會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客戶的狀況或經營。

- 4.5 如果客戶未能維持保證金或符合越秀證券作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或越秀證券終止或取消保證金融資安排，越秀證券可在不作出要求、通知、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終止保證金融資安排及 / 或取消或修改任何未執行的指示及 / 或在相關市場或通過私人合約，按越秀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適當的方式處置帳戶中的證券的其任何部分，當中不帶有任何信託、申索、贖回的權利和客戶的股權。
- 4.6 任何此類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的收益須按越秀證券選擇的次序運用，直至拖欠越秀證券的未償還餘額全部支付或所需的保證金得以維持。在正常情況下，越秀證券將只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為達到上述要求所需的證券的數量。然而，如果越秀證券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多於為達到上述要求所需的證券的數量，越秀證券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客戶不得就由於任何上述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或擬議之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越秀證券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不論該損失可能如何引起，且不論是否有可能藉着推遲或提前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的日期而獲得更好的價格。
- 4.7 客戶承諾就由於客戶違反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索賠、責任或開支，包括越秀證券合理產生的任何必要費用，向越秀證券及其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

## 5. 納入越秀證券證券 / 抵押品

- 5.1 客戶在此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向越秀證券授予第一固定押記，抵押客戶在現在或在將來任何時候存入、轉讓予或促使轉讓予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或獲提名人，或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或由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或獲提名人或該其他人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中的所有各自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在每種情況下，不論為了安全性、安全保管、收集還是其他目的）。
- 5.2 本附表第 5.1 段所提及的款項及證券，將包括不時由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為任何目的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及在任何時候透過贖回獎金、特惠、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上述證券或額外證券或替代證券（「抵押證券」）累積或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股息或利息、權利、利益、金錢或財產，其作為因應要求支付所有款項及履行所有責任（無論是絕對還是或有的）的持續保證（「押記」），並作為客戶履行其向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承擔的一切現在到期或在任何時候到期或產生的義務的持續保證。為此客戶可能須在任何帳戶或以任何方式（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同任何人，及以任何名義、風格或公司）向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負責，連同自要求發出之日起至還款日止的利息，及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的紀錄中顯示的任何佣金、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 5.3 儘管客戶的任何中間支付或償付帳戶款項，或支付向越秀證券及 / 或其關聯者所欠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押記須為持續保證，並即使客戶在越秀證券的任何帳戶關閉，及客戶之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開立 / 重新開立任何帳戶，押記須擴展到涵蓋構成客戶現時在任何帳戶或其他地方向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所欠的餘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
- 5.4 在不可撤銷地繳清在本《客戶協議》下可能到期或成為到期的所有款項後，越秀證券可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發放越秀證券在抵押證券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並可能給予客戶指示以完善上述發放，相關費用由客戶支付。
- 5.5 在押記執行前，越秀證券有權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抵押證券的表決權和其他權利，以保障抵押證券的價值。除非在此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關於抵押證券的其他權利，但行使之方式不得與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不符，或以任何方式損害越秀證券就抵押證券的權利。
- 5.6 假如根據本《客戶協議》作出任何銷售，客戶同意任何抵押證券須按越秀證券絕對酌情決定出售或處置，而在越秀證券作出出售後，越秀證券的獲授權高級人員所作出有關出售權已成為可行使的聲明，將為給予買方或在出售中獲得抵押證券所有權的其他人的確證，而跟越秀證券或其獲提名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查詢出售的情況。客戶在此同意接受上述交易並受其約束。
- 5.7 在不影響事情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押記及保證之金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受以下事件影響：

- (a) 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在現在或將來在保證金融資條款下或就其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證、擔保或彌償，或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保證、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變更或修訂或豁免或解除（包括押記，除了相關變更、修訂、豁免或解除的內容）；
- (c) 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執行或沒有執行或解除任何保證、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押記）；
- (d) 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給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時間、容忍、豁免或同意；
- (e) 越秀證券或任何其他人給予或沒有給予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欠款支付要求；
- (f) 客戶無力償債、破產、去世或精神錯亂；
- (g) 越秀證券可能與任何其他人實行的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出售或轉讓越秀證券的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h) 客戶在任何時間可能向越秀證券或任何其他人提出的任何索賠、抵銷權或其他權利；
- (i) 越秀證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任何安排或妥協；
- (j) 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條款或任何保證、擔保或彌償（包括押記）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有任何缺陷，或任何一方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保證、擔保或彌償（包括押記）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因為越權的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不符合相關人士的利益，或未經任何人正式授權、執行或交付；
- (k) 在任何有關破產、無力償債、清盤的法律下可被避免或受影響的任何協議、保證、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客戶基於任何上述協議、保證、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發出或作出的任何發放、清償或解除，而任何上述發放、清償或解除須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
- (l) 越秀證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疏忽，或在本規定不存在的情況下，可能使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責任受到損害或影響的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情。
- 5.8 凡客戶向越秀證券欠下任何債務，越秀證券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客戶的帳戶提取任何或全部款項及／或證券，而客戶不得未經越秀證券事先同意，從帳戶提取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證券。
- 5.9 客戶在此以保證方式，不可撤銷地指示並委任越秀證券作為代表客戶的客戶合法受權人，並指示及委任其以客戶的名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並簽署、蓋章、簽立、交付、完善和作出所有必要的契據、文書、文件、行為和事情，以便履行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或根據本《客戶協議》須履行的義務，並一般地容許越秀證券行使其在本《客戶協議》下或根據本《客戶協議》或法律獲賦予的各自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客戶協議》或任何其他責任，對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現在或將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證、擔保或彌償作出押記；
- (b) 就任何抵押證券執行任何轉讓或保證；
- (c) 完善任何抵押證券的所有權；
- (d) 要求、請求、索求、收取、了結及妥善解除在任何抵押證券下或因為任何抵押證券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款項，及就在任何抵押證券下或因為任何抵押證券產生的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款項提出索賠；
- (e) 就任何抵押證券給予有效的收據和解除，並附上任何相關的支票或其他文書或命令；及
- (f) 為保障在本《客戶協議》下建立的保證，按其認為必要或可取，一般性地存檔任何索賠或採取任何合法的行動或提出任何程序。

## 6. 陳述及保證

6.1 客戶特此向越秀證券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在開立帳戶時已閱讀本《客戶協議》C 部分所載之越秀證券所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完全理解並接受其內容；
- (b) 客戶是帳目中的所有證券和資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或如客戶包含多於一人，該等人士均是唯一實益擁有人），並擁有存入越秀證券或其指示越秀證券代其買賣之所有證券的妥善所有權，當中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利益；
- (c) 客戶現在及將來將保持抵押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當中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利益（除了為越秀證券的利益以外）；及
- (d) 本附表第 5 段下給予越秀證券的保證，現在及將來構成客戶的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6.2 客戶在此承諾並同意，客戶：

- (a) 不得對帳目中的任何資產或資金設立或允許出現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疑似作出此行為，除非為越秀證券的利益這樣做則不受此限；
- (b) 獲得就本附表第 5 段下給予越秀證券的保證所需的所有政府和其他批准、授權、許可和同意，並維持其有效，並為履行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義務，或為批准或確認越秀證券在履行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職責及 / 或行使其在本《客戶協議》下的權利或權力時作出的任何行動，而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理想的行為及事情。

## 7. 向越秀證券作出授權

7.1 在不抵觸市場規定及不損害越秀證券在本《客戶協議》下獲賦予的其他授權的情況下，並在每種情況下作為獨立於由越秀證券與客戶之間或由越秀證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越秀證券獲授權代表客戶放棄管有及 / 或控制越秀證券或其獲提名人為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並就此在每種情況下按照市場規定及不時由客戶給予越秀證券的授權，借出、出售、存入、押記、再押記全部或任何此等證券。客戶特此授權越秀證券或其有聯繫實體：

- (a)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存入客戶的任何抵押品作為向越秀證券提供的財務融通的抵押品；
  - (b)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的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任何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c) 為履行及執行越秀證券的交收義務和責任，向 (1) 認可結算所或 (2) 另一許可或註冊中介人存入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以將證券當作抵押品進行交易。
- 7.2 客戶承認，在獲得本附表上述第 7.1 段所給予或提及的授權以及客戶可能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後，越秀證券有權按照該等授權或以適用市場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買賣客戶的證券。第三方可能對客戶的證券擁有權利，而越秀證券必須在交還證券給客戶之前滿足該權利。這可能會增加客戶的證券的風險，但客戶願意接受此風險。
- 7.3 本附表上述第 7.1 段所載的客戶授權的期限。須為自本《客戶協議》日期起不超過十二個月，且可於本《客戶協議》訂立之公曆年及其後每個公曆年年底或之前，續期十二個月。如果越秀證券在現有的授權期限屆

滿前不少於十四（14）天給予客戶書面通知，及客戶沒有在現有的授權期限屆滿前通知越秀證券其反對為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續期，該授權須被視為已續期。上述通知須提醒客戶，客戶的授權即將到期，並通知客戶，除非客戶反對，否則該授權將按本段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於期限屆滿後續期十二（12）個月。客戶可透過給予越秀證券書面通知，撤銷客戶的授權，在這情況下，該授權須於越秀證券實際收悉撤銷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生效。

- 7.4 在不損害越秀證券在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累計權利和索賠的情況下，當越秀證券已經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安排時，越秀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客戶的相關證券帳戶作為保證金帳戶，並繼續使用該帳戶作為現金帳戶，此後，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不包括本《客戶協議》附表1須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及該帳戶的相關服務。

## 8. 利息

- 8.1 客戶須按照越秀證券不時告知客戶的利率，向越秀證券就欠款支付利息。該利息須自放貸當日起每日累算，除非另有說明，須以365天基礎計算，並不時增加至及成為欠款的一部分，並每月在期末記入帳戶的借方。

## 附表 2：開立了股票期權帳戶的客戶須遵守之附加條款及條件

### 1. 附加條款的適用範圍

- 1.1 本附表補充《客戶協議》，並適用於客戶就任何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已申請買賣期權合約的任何證券交易帳戶（「股票期權帳戶」），並如適用須構成《客戶協議》的組成部分。在適用範圍內，本附表須與本《客戶協議》的 A 部分和其他附表一併閱讀。客戶須小心和仔細閱讀本附表。如果客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法律及 / 或其他專業意見。
- 1.2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交所規則（包括《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包括《期權結算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所定義之字詞及句式須在本附表中具有相同涵義。如文意許可，如該等已定義之字詞及句式適用於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字詞及句式也被視為以相同的涵義適用於越秀證券。
- 1.3 客戶在此進一步明確同意，如客戶欠下越秀證券的任何關聯者帳目，而該關聯者有所要求，越秀證券可提供客戶名稱及越秀證券代表客戶持有的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和證券的詳情。

### 2. 帳戶

- 2.1 根據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的指示，越秀證券有權為客戶辦理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
- 2.2 越秀證券將把有關客戶的期權帳戶的信息保密，但可向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上述信息，以符合它們的信息要求或請求。
- 2.3 客戶確認：
  - (a) 股票期權帳戶僅為客戶及其利益運作，而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運作；或
  - (b) 客戶已以書面向越秀證券披露股票期權帳戶的受益人的名稱；或
  - (c) 客戶已要求越秀證券運作股票期權帳戶作為一個綜合帳戶，並根據要求立即通知越秀證券最終在客戶合約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身分。
- 2.4 客戶確認其並非受僱於交易所的其他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而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均不會在帳戶中享有實益權益。
- 2.5 客戶同意，假如因為客戶違反其對股票期權帳戶的義務，而產生任何損失及開支，包括在向客戶收取欠債及關閉股票期權帳戶時合理產生的費用，客戶須向越秀證券及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

### 3. 適用法律及規例

- 3.1 股票期權帳戶下的所有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進行須符合適用於越秀證券的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則」），包括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結算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規則；特別是，規則賦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權力，調整合約的條款。如作出任何上述影響客戶所訂立的合約的調整，越秀證券將通知客戶，而越秀證券或註冊人、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按照上述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 3.2 客戶同意，適用於相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須適用於越秀證券與客戶訂立的每一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按照規則被設立、行使、交收及履行。

### 4. 保證金要求

- 4.1 客戶同意不時向越秀證券提供可能已協定之保證金，作為保證客戶履行其在本《客戶協議》下向越秀證券承擔的義務；上述保證金須按越秀證券不時的要求支付或交付；通過保證金的方式所要求之金額不得低於，但可超過規則就客戶的未平倉交易和交付義務可能要求之金額，為反映市場價值的變化可能需要額外的保證金。
- 4.2 如果越秀證券接受保證金方式的證券，客戶將因應要求向越秀證券提供根據規則越秀證券所需的授權，讓越秀證券有權直接或通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上述證券，作為有關因為客戶給予越秀證券指示而產生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而越秀證券並無獲得客戶的進一步授權借入或借出客戶的證券或為任何目的不再管有客戶的任何證券（惟按照客戶的指示為客戶作出除外）。

## 5. 客戶違約

- 5.1 如果客戶未能遵守其在本《客戶協議》包括本附表下的任何義務及 / 或履行其任何責任，包括未能提供保證金，那麼在不損害越秀證券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越秀證券須有權：
- (a) 拒絕接受來自客戶的有關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進一步指示；
  - (b) 將部分或全部客戶與越秀證券訂立的客戶合約平倉；
  - (c) 訂立任何期權合約，或進行任何證券交易，藉以履行所產生的義務或對沖越秀證券就客戶的不作為或違約所承擔的風險；
  - (d) 出售任何或全部保證金（現金保證金除外），並運用其收益（加上任何現金保證金），以履行客戶對越秀證券承擔的責任；而在履行客戶的所有責任後剩餘的任何收益應支付給客戶。

## 6. 合約

- 6.1 越秀證券可絕對酌情拒絕執行客戶有關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任何指示，或對客戶可持有或行使的倉盤訂立限額。
- 6.2 客戶確認：
- (a) 越秀證券可能被要求將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持倉限額；及
  - (b) 假如越秀證券失責，聯交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客戶與另一個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所取代。
- 6.3 在客戶行使或有人針對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時，客戶將按照標準合約並按越秀證券的通知，履行其在相關合約下的交付義務。
- 6.4 越秀證券可應客戶的要求，同意按照規則將越秀證券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更換成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
- 6.5 客戶確認，僅在到期日，期權系統將自動製作有關不時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百分比的價內的所有未平倉長倉的行使指示，而客戶可指示越秀證券在到期日系統關閉前，按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推翻這些自動製作的行使指示。
- 6.6 就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的所有合約，客戶將在越秀證券通知的期限內，向越秀證券支付已通知客戶的溢價、越秀證券的佣金及任何其他費用，以及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而越秀證券可從股票期權帳戶扣除上述溢價、佣金、費用及徵費。

6.7 客戶同意按越秀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向客戶取得判定債項後所出現的利息）支付利息。

## 7. 處理客戶帳戶的授權

7.1 在不影響越秀證券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客戶特此授權越秀證券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存入證券，作為有關因為客戶給予越秀證券指示而產生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客戶承認並同意，越秀證券可作出本段所載的任何事情，而毋須給予客戶通知。

7.2 客戶同時承認並同意，在本附表上述第 7.1 段下所給予的授權的不得影響越秀證券出售或提出由其有聯繫實體出售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清償客戶向越秀證券、其關聯者或第三人的欠債的權利。第三方可能對客戶的證券擁有權利，而越秀證券必須在交還證券給客戶之前滿足該權利。

7.3 本附表上述第 7.1 段所載的客戶授權的期限。須為自本《客戶協議》日期起不超過十二個月，且可於本《客戶協議》訂立之公曆年及其後每個公曆年年底或之前，續期十二個月。如果越秀證券在現有的授權期限屆滿前不少於十四（14）天給予客戶書面通知，及客戶沒有在現有的授權期限屆滿前通知越秀證券其反對為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續期，該授權須被視為已續期。上述通知須提醒客戶，客戶的授權即將到期並通知客戶，除非客戶反對，否則該授權將按本條款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於期限屆滿後續期十二（12）個月。客戶可透過給予越秀證券書面通知，撤銷客戶的授權，在這情況下，該授權須於越秀證券實際收悉撤銷通知之日起後五（5）個營業日內生效。

## 8. 一般條款

8.1 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執行，客戶及越秀證券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8.2 越秀證券同意會應要求而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細則。

8.3 假如越秀證券未有依據《期權客戶協議》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8.4 越秀證券的業務如果出現重大變化，因而可能會影響到越秀證券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越秀證券將就此通知客戶。

8.5 客戶承認，越秀證券已向客戶提供越秀證券獲註冊列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類別，以及主要負責客戶的事務的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的全名及聯絡詳情。

8.6 客戶確認客戶已詳閱並同意有關本《客戶協議》，包括本附表的條款，且已經以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向客戶加以闡釋。

### 附表 3：市場數據服務條款

#### 1. 序言

- 1.1 本附表補充《客戶協議》，並適用於被允許查閱或接受該服務（定義見下文）的所有客戶，並且如適用，本附表須構成《客戶協議》的組成部分。如適用，本附表須與《客戶協議》的 A 部分和其他附表一併閱讀。
- 1.2 定義

在本附表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可藉着或透過該服務查閱的任何內容、軟件、數據、信息，及所有文字、音頻、視頻、靜態影像、圖表及其他內容或材料；

**「費用」**是指用戶須就其使用及 / 或查閱該服務而於每段服務使用期之前或按越秀證券的要求支付的任何服務使用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費用及選擇性服務費用，如適用），以及由越秀證券作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分，就用戶於服務使用期內使用及 / 或查閱該服務（及任何其他人憑登入名稱及密碼使用及 / 或查閱該服務）及 / 或在網上交付內容，可能不時收取的其他第三方費用、查閱費用及其他費用及款項。

**「登入名稱及密碼」**指由越秀證券向用戶發出的任何獨特的個人標識符，用以查閱服務；

**「續期日期」**指緊接服務使用期期末日之後的日期；

**「服務」**指由越秀證券提供的網上市場數據服務（包括任何基本服務和選擇性服務），用戶希望或被允許通過互聯網、萬維網、手機及 / 或其他電子通訊渠道查閱或接收此服務；

**「來源」**指所有的內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和專業數據提供商，其內容包含在服務範圍內；

**「用戶」**指由越秀證券不時規定，並由客戶或其代表向越秀證券提供的開戶表格或其他服務申請文件（不論文件名稱如何），客戶藉其表達客戶希望查閱或接收該服務，「用戶」同時指查閱或接收該服務的任何人；及

**「服務使用期」**指已向越秀證券繳付費用之該服務的期間，或越秀證券可能不時指定或認可的其他期間。

#### 2. 特許及相互義務

- 2.1 作為用戶向越秀證券支付並越秀證券收取在本附表下所有欠款的代價，越秀證券須向用戶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有限的特許，以查閱或接收該服務，惟須符合本附表的條款和條件，並遵守適用於該服務和其內容的任何及全部版權聲明或限制，而上述特許僅供個人使用，而絕不允許藉區域網路或廣域網絡將其內容分發傳送。
- 2.2 越秀證券須授權每位用戶獲得一個登入名稱及密碼，用以查閱該服務。
- 2.3 越秀證券有權隨時(i)不給予用戶通知便立即中止用戶查閱或接收該服務，基於越秀證券認為用戶已違反本附表的任何條款或越秀證券合理地認為上述行動是適當、理想或必要；(ii)修改費用或推出新收費或修改本附表的條款和條件，並藉將上述修改刊登在網站上或通過郵寄或電郵通知用戶上述修改，修改須於上述刊登作出後 7 天內，或於越秀證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生效。
- 2.4 越秀證券可其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增加、修改或刪除任何內容的演示、本質或功能，而毋須事先通知用戶。

#### 3. 用戶的義務

- 3.1 用戶同意按照本附表的條款向越秀證券支付所有費用，並如有逾期付款的情況，用戶授權越秀證券將用戶的帳目記入越秀證券的借方帳目，或將不時到期的任何費用的金額從信用卡或簽帳卡（如有）扣除。
- 3.2 越秀證券向用戶收取由提供數據給用戶的來源徵收的專利權費和費用。用戶明白，由上述來源收取的費用可能隨時變更，並同意支付在服務使用期產生的有效金額。
- 3.3 假如用戶為使用該服務而提供予越秀證券的姓名、地址或收費信息有任何更改，用戶須於 10 天內通知越秀證券。
- 3.4 用戶承認，該服務及內容均為越秀證券及 / 或越秀證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及 / 或來源專有及版權所有，並僅供用戶使用，由服務提供的內容不得未經越秀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及在必要時未經來源同意，而被複製、操縱、以任何形式及途徑轉載或分發給第三方。
- 3.5 如任何內容被濫用或其版權被侵犯，用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越秀證券。
- 3.6 用戶未經越秀證券授權，將不會擅自入侵、進入、查閱、使用或企圖擅自入侵、進入、查閱或使用越秀證券的伺服器、其內容及 / 或任何數據區越的任何其他部分。
- 3.7 用戶不得將其在本附表的規定下的權利和義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轉移或再授許可。
- 3.8 用戶不得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目的或本附表的規定下不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 3.9 用戶不得在其自己的通常業務運作以外使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但不得包括傳播給第三方）。
- 3.10 用戶不得使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場外或交易平台或交易服務，藉以在不經或透過交易所的情況下進行(i)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能在交易所上市的該類證券的交易；或(ii)與上述(i)所述的證券有關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交易。
- 3.11 用戶須允許越秀證券或由越秀證券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在獲得越秀證券的書面要求後，就本附件的規定，為任何合法目的及時檢查用戶的處所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為了信納用戶並非以違反本附表的規定的方式，使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

#### 4. 免責聲明及法律責任的限度

##### 4.1 免責聲明

用戶明確地承認並同意該服務是按現狀提供給用戶的，而用戶獨自承擔使用其內容的風險。越秀證券及來源均不就該服務，包括通過該服務提供的任何內容，作出任何類型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證（除本附表明確聲明外），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那些內容是否沒有侵犯第三方權利或可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或使用的適用性。越秀證券及來源力求確保所提供的內容準確而可靠，但不擔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且不為由於內容錯誤或遺漏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侵權或合約或其他責任）。

##### 4.2 法律責任的限度

- (a) 越秀證券及來源均不會為全部或部份因越秀證券或來源獲取、編制、解釋、編輯、報道或傳送任何內容時疏忽而引致的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相應而生或附帶引起的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特別的或懲罰性的損害或傷害，向用戶或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越秀證券及來源均毋須為任何直接的、相應而生的、附帶引起的、特別的或懲罰性的損害，包括任何利潤或儲蓄上的損失，或任何第三者就該服務或其使用而作出的任何性質的索賠，向用戶承擔任何責任。
- (b)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越秀證券在合約上、侵權行為上（包括疏忽）或其他方面，就損害、損失及訴訟因由的全部責任，不得超過用戶在本附表的規定下向越秀證券支付的六個月服務使用費。
- (c) 假如因為用戶使用內容或其部份，而導致任何索償、責任、損失、損害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人針對越秀證券及來源及其各自的員工和代理人作出任何索賠或提出任何訴訟而引起或產生任何律師費和訴訟費用，用戶須向越秀證券及來源及其各自的員工和代理人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 5. 服務期限及終止

##### 5.1 服務期

在越秀證券第一次批准用戶查閱或接收該服務後，本附表須被視為生效，並須繼續有效直到本附表終止。除非根據本附表第5.2段另有終止，否則本附表須在每個服務使用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並須自一個服務使用期至下一個服務使用期持續有效。

##### 5.2 終止及影響

- (a) 任何一方均可在續期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給予對方於服務使用期末到期之書面通知，終止本附表。用戶不得在服務使用期中途終止本附表。
- (b) 假如用戶違反本附表的任何條款，或越秀證券合理認為用戶就該服務的使用或作出的行動不恰當，越秀證券可隨時在不通知用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本附表。
- (a) 在終止本附表的生效日期時，(i)根據本附表的條款授予用戶的所有特許權及其他權利和特權須立即終止；及(ii)用戶無權獲退還在本附表終止時已預付之任何費用。
- (b) 本附表的終止將不影響或損害雙方在本附表終止之前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 C部分

### 風險披露聲明

#### 重要通知

金融市場帶來許多不同的風險，客戶在投資前應多加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不旨在披露無遺漏地盡列涉及證券交易及下列其他交易的所有風險，並可不時由附加之風險披露作修訂或補充。客戶必須按照自己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任何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客戶應諮詢自己的合適的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專業顧問，並確保自己完全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應在不明白交易合約的性質及風險程度時，避免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此外，買賣衍生產品未必適合很多公眾投資者，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所有其他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人民幣計價證券之具體風險

人民幣證券受匯率波動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同時產生機會和風險。客戶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而招致損失。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而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時亦受到每日限額及不時變化等其他限制。客戶應留意不時適用的兌換限制及其變動。如兌換人民幣金額超過每日的限額，客戶須預留時間以備兌換。如客戶希望透過銀行收取款項（例如售賣收益及股息），客戶應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作結算之用。人民幣證券交易的結單及成交單據所示的任何人民幣兌換，乃基於聯交所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就該貨幣所提供的現行匯率而進行。然而，實際於交收或者其他兌換日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將根據越秀證券作為主事人按當時市場的通行匯率而決定。如客戶提供交收之款項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越秀證券將作為主事人根據當時市場的通行匯率決定將交收之款額兌換。人民幣證券交易和結算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可是，所有交易相關費用（包括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均由越秀證券代表客戶以港幣支付予稅務局、證監會及聯交所。在人民幣交收款額中，越秀證券須將相等於交易相關的費用款額兌換成港

元，以作交收之用。就交易相關費用的外匯兌換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由越秀證券而非客戶負責。客戶無權就上述貨幣兌換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提出任何索償。

####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所涉及的風險**

客戶向越秀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越秀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否則其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越秀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越秀證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越秀證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越秀證券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越秀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包括越秀證券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其存放於越秀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 **電子通訊所涉的風險**

客戶明白，由於未能預計的擠塞和其他原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未必是可靠之通訊媒介，而此不可靠性超出越秀證券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包括延誤傳送及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信息、延誤執行客戶的指示、以有別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當時價格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您與越秀證券之間的任何通訊中的誤解及錯誤等。雖然越秀證券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來保護其系統、客戶信息、為客戶的利益而持有的帳戶和資產，客戶接受通過電子通訊系統進行交易的風險。

#### **進行場外交易的風險**

某些司法管轄區容許或允許進行場外交易或離場交易（「場外交易」）。就場外交易而言，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場外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了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額外風險披露**

場外或離場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將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

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因應相關交易條款，客戶可能仍需考慮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地按客戶意思而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增加流通風險並帶來其他較為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就高槓效應交易而言，價格或相關資產或工具或相關市場因素若有輕微波幅，則可能會導致相關高槓桿效應之交易出現重大的價值損益。

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客戶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可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客戶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未必一定能修改、終止或抵消客戶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

### **買賣衍生工具產品的風險**

買賣追蹤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利率、參考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變動或水平變化的衍生工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掛鉤工具、信貸掛鉤票據、衍生權證和可轉股債券）將涉及風險。市況的轉變可為這些產品的價值帶來極大的變化。因此，客戶在衍生工具產品須承受的價格或市場風險，可能明顯地高於客戶熟悉的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的有關風險。

衍生工具產品可能未必適合客戶，因為它們可能很複雜，並涉及極大的虧損風險。客戶應在小心評估相關資產、工具或其他有關指標的價格或水平的潛在將來變化的方向、時間及大小幅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之後，才考慮投資衍生工具產品，因為任何上述投資的回報可能視乎上述變化而有不同。但是，買賣衍生工具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並不是及不應被假設是可預期的。

投資某些類型的衍生工具產品，可能導致客戶不得不以預先確定的價格獲得或交付某些相關資產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無論相關資產或工具的市場價格或水平與預先確定的價格或水平的分別有多大，客戶仍需要履行上述義務，而這可能為客戶造成極嚴重的損失。

### **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自己。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買賣股票期權的風險**

由於證券市場時有波動，購入及沽出股票期權須承擔高風險。

###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有些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的行使），其他期權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的行使）。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

期權乃損耗性資產，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權金。作為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期權會出現困難。客戶必須明白您的經紀在未獲您指示前並無責任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並無責任將期權的到期日預先通知客戶。

### **對期權沽出人的警告**

作為期權沽出人，客戶隨時可能要繳付額外的按金。期權沽出人與期權持有人不同，正股價的起跌可令客戶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乃客戶的唯一回報。

此外，美式認購（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的任何時候交收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客戶必須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所收到的期權金的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 關於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了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尤其，客戶明白、同意並接受以下風險適用於客戶在期權中的預期或實際交易。

###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了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 a.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越秀證券查詢所買賣的有關定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聯交所或結算所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平掉或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 c.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 d.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了解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其虧損。

### e.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

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查詢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f.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g.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h.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越秀證券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了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D 部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乃越秀證券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要求越秀證券提供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保險、強積金 / 職業退休計劃、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不時向越秀證券提供資料（如適用及可提供）。
2. 若客戶未能向越秀證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越秀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本《客戶協議》D 部分第 1 條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3. 越秀證券會收集以下人士的資料：(i) 在客戶與越秀證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的客戶；(ii) 提供個人資料的個人的代表；及 / 或(iii) 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的信息）。資料也可能與越秀證券或其關聯者、附屬公司、有聯繫實體及其任何分公司及辦事處（共同或單獨）（統稱「該集團」）。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用於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ii) 作有關客戶的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及就客戶收取債務；
  - (iv) 建立及維持越秀證券的信貸及風險相關模式；
  - (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客戶設計服務、產品或設施；
  - (vii) 宣傳服務、產品及設施（有關越秀證券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
  - (viii) 確定越秀證券對客戶或客戶對越秀證券的債務；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根據越秀證券或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在其被期望遵守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任何指引下及為該等指引的目的，須遵守的法律及 / 或規例要求作出披露；
  - (xi) 讓越秀證券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
  - (xii) 讓越秀證券的任何實際或擬議之受讓人評估轉讓標的交易；及
  - (xiii)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5. 越秀證券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 (i) 該集團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次承辦商、服務供應人或聯繫者（包括其僱員、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承辦商、服務供應人及專業顧問）；
  - (ii) 向越秀證券提供與越秀證券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現金、證券及 / 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i) 任何對越秀證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該集團的成員；
- (iv)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或其他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供應人；
- (v)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
- (vi) 任何越秀證券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越秀證券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vii)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
- (viii) 該集團的任何成員；
- (ix) 越秀證券的合作品牌夥伴，或該集團的成員，或越秀證券的任何其他商業夥伴，或該集團的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與越秀證券訂立了介紹合約的金融機構）（在申請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過程中將提供該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夥伴的姓名）；
- (x)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xi) 代表資料被提供的客戶的任何人、收款人、受益人、帳戶被提名人、中介人、通訊人及代理銀行、結算所、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方、逆向扣繳代理人、掉期或交易信息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而該等證券由越秀證券或該集團的任何成員持有）或向客戶帳戶付款的人士；及
- (xii) 對該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司法、行政、公共或執法機構、或政府、稅務、財政收入、金融、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庭、中央銀行或其他當局、或自我監管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代理人（統稱為「**該等當局**」，單獨稱為「**當局**」），其由越秀證券或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假定、施加或適用於越秀證券或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在這種情況下，越秀證券通常須承擔保密義務，並將無法通知客戶或徵求其同意發布上述信息。

##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越秀證券希望把客戶的資料作於直接促銷，而越秀證券徵求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帳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基本資料、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使用於直接促銷：
  - (1) 在不抵觸適用市場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操守準則》下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期貨、期權、投資、信貸、保險、強積金 / 職業退休計劃、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顧問或其他服務、產品及設施；
  - (2) 獎賞、年資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3) 由越秀證券或該集團的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及其他商業夥伴所提供的服務、產品及設施（該等夥伴為提供本《客戶協議》D 部分第 6(ii)(1)條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在申請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過程中將提供該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夥伴的姓名）（無論是否為賺取回報（即金錢或其他財產））；及
  -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捐贈；
- (ii)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越秀證券及 / 或任何下述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該集團的任何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提供本《客戶協議》D 部分第 6(ii)(1)條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營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越秀證券及該集團的任何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夥伴（該等夥伴為提供本《客戶協議》D 部分第 6(ii)(1)條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在申請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過程中將提供該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夥伴的姓名）；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 (iii)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越秀證券亦可能會把本《客戶協議》D 部分第 6(i)條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客戶協議》D 部分第 6(iii)條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本《客戶協議》D 部分第 6(ii)條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越秀證券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如果越秀證券提供資料給上述人士後獲得任何回報，越秀證券將告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越秀證券使用其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藉以下方式行使其退出權：(i)假如客戶是新客戶，他 / 她可勾選開戶表格的相關空格以反對其資料用作直接促銷用途，或(ii)如果客戶是現有客戶，他 / 她可以書面方式通知越秀證券，其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本《客戶協議》D 部分上述第 10 條。

7.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越秀證券提供個人資料。儘管越秀證券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客戶有權：
  - (i) 查核越秀證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越秀證券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核實越秀證券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越秀證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9.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越秀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灣仔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17-4937 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專員  
電話: (852) 3925 9888  
傳真: (852) 3925 9980

11. 越秀證券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的聲明可於越秀證券之網站 <http://www.yxsh.hk/>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越秀證券索取。
12. 如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E部分

### 有關傳真或圖像指示的授權書及彌償

#### 重要通知

客戶應考慮通過傳真或圖像傳輸（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短信或應用程式軟件，如“Whatsapp”、「微信」和“Line”發送的圖像或文字）給予指示的潛在風險。通過傳真或圖像作出的非親筆簽名可能被偽冒，而藉傳真或圖像發出的指示可能被傳輸至錯誤的號碼或地點，並可能不能傳達至越秀證券的相關部門，而因此可能洩漏予第三方，而失去其機密性質。假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產生任何訴訟、索賠、損失、損害或費用，越秀證券概不負責。客戶應在現時及持續地自行負責就給予任何上述指示作出其自己的獨立分析及評估。因此，客戶不應授權越秀證券接受透過傳真或圖像給予的指示，除非客戶願意承擔上述風險，並在該授權的各方面均感到滿意。本部分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越秀證券在《客戶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包括（僅作為例證，但不限於）越秀證券不按照其單方面認為是不清或模棱兩可的任何指示行事的權利。

客戶現授權越秀證券接受及執行（但越秀證券有權不接受及執行）本人就更改客戶帳戶信息及 / 或付款及 / 或轉帳或證券指示或更改客戶帳戶信息的要求，透過傳真或圖像傳輸作出的任何書面指示。基於由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人士透過傳真或圖像傳輸給予或疑似給予的客戶的指示（在本文中統稱為「傳真或圖像指示」）而由越秀證券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採取的任何行動，須對客戶具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在獲得客戶授權、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

客戶謹此承諾簽署任何必要文件，以授權按照越秀證券酌情要求之方式及時限，根據上述傳真或圖像指示，作出任何已完成交易或採取任何行動。

作為越秀證券同意按照上述授權行事的代價，客戶承諾，倘若越秀證券直接或間接因為接受客戶的傳真或圖像指示及按其行事，而因此或就其被提出或蒙受或產生任何訴訟、程序、索賠、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客戶將在任何時候均使越秀證券獲得彌償。

## F部分

### 中華通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1.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覆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任何北向滬股 / 深股交易，以及南向港股交易。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會覆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任何北向滬股 / 深股交易。
2. 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兩地股市均開市，而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才可以進行交易。由於內地和香港的假期及工作日各有不同，有可能出現內地 A 股市場開市，但互聯互通機制不開放服務，客戶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注意互聯互通機制開放交易的日子，在互聯互通機制暫停期間，即使滬深 A 股市場因任何重要消息而出現波動，也不能買賣 A 股，客戶應衡量自己能否承擔有關風險。另外，內地與香港股市的交易時間並不一樣，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時間，會與買賣港股不同，客戶需要留意有關差異。
3.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 /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4. 下列情況下，客戶將不可以經互聯互通機制買入股票，而只能夠賣出持股。
  - 4.1 那些被剔出滬股通 / 深股通合資格股份名單的 A 股，將不能買入，而只能夠賣出。客戶需要留意可供買賣的指定 A 股名單的變動。
  - 4.2 當滬股通 / 深股通的北向每日額度用完時，即每日額度餘額在連續競價時(或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段)跌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當日餘下時間就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但賣盤訂單則可以繼續。下一個交易日會恢復接受買盤訂單。至於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相關經紀取消訂單，否則將維持在上交所 / 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 4.3 若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用盡，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當日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5. 不容許回轉交易。
6.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7. 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越秀證券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8. 客戶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9. 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越秀證券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10. 越秀證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
11.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 / 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越秀證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12. 客戶須遵守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適用法律。
13. 越秀證券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分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14. 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 / 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 / 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 / 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越秀證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15.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 / 深交所要求，要求越秀證券拒絕處理客戶訂單。

16. 客戶須接納滬股通及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 / 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17. 上交所 / 深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越秀證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 / 深股通交易服務。
18. 越秀證券、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 / 深股通交易或路由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上交所子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19. 內地市場風險

#### 19.1 市場波動風險

內地股市以散戶為主，炒風比較熾熱，而且容易受到內地政府的政策和消息所影響，會比較波動。

#### 19.2 宏觀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情況與股市表現息息相關，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但增幅已經放緩。另外，市場亦關注內地政府和企業負債水平會否過高。

#### 19.3 人民幣匯價波動風險

本港客戶買賣滬深股票，如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便要承受人民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匯兌過程亦會有成本。

人民幣匯價變動會對內地上市公司的盈利和債務造成影響，尤其是對出口業和以外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有較顯著的影響。

#### 19.4 政策風險

中央政府的經濟和金融政策往往會左右投資市場的表現。客戶需要留意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或發展不同行業的政策，亦要留意針對貨幣、利率、信貸和股票市場的金融政策。

### 20. 關於深交所創業板風險

深股通的可供買賣 A 股之中，有部分是深交所創業板的股票，在深股通實施初期，只供機構專業投資者參與。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股票，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 20.1 規管風險

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條件，相對深交所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的寬鬆，例如要求較短的盈利歷史，及較低的剩利潤、營業收入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另外，深交所創業板的披露規則亦與主板和中小企業板不同，例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臨時報告只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客戶沿用與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的信息搜尋方法，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公司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動。

#### 20.2 經營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是一些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業務發展不穩定，盈利能力不高，抵禦市場和行業風險的能力因而較弱。這些公司常見的經營風險包括技術失敗風險、新產品不被接受或未能追上市場發展的市場風險、財務風險，以及創始人、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人員出現變動。

#### 20.3 退市風險

相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比例較高。

#### 20.4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創業板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業績亦較為不穩定，所以較容易受到炒作，令股價容易出現大幅波動。

#### 20.5 公司的技術風險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技術創新是這些公司能否成功的關鍵。然而，這些公司亦面對種種與技術創新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研發成本高昂、研發失敗，以及技術和產品市場更迭頻繁等等。

#### 20.6 估值相關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較難估計其價值，因為它們一般是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經營時間較短、盈利和現金流等表現亦較不穩定，較難用一些傳統的方法例如市盈率和市帳率等衡量其價值。

### 21. 孖展交易

受限於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條件，對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決定適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適格孖展交易證券」），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進行孖展交易。港交所將會不時公佈一份適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如果任何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量超過某一中華通市場決定的限額，該中華通市場可暫停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並在孖展交易量下降到所規定限額時恢復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當相關中華通市場通知聯交所該暫停或恢復涉及到適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所列某支證券時，港交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該信息。在此情況下，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對中華通證券買入訂單的孖展交易除外）將會被暫停及 / 或恢復。相關中華通市場保留在將來要求向中華通傳遞孖展交易訂單時對其進行標識的權利。越秀證券及任何關聯人士沒有義務向客戶不時更新適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或有關孖展交易的限制或暫停。

## G 部分

###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

根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及 / 或其他政府機關申報客戶的某些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美國來源的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預扣稅款。香港亦已通過本地法例，落實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CRS」），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政府機構（例如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客戶的稅務居民身分的若干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可提供予若干外地政府機構。為符合有關FATCA、CRS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監管規定，越秀證券實施本附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以規管客戶與越秀證券之間的相關權責。

#### 1. 私隱豁免

- 1.1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越秀證券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及 / 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FI"）根據 FI 與 IRS 之間簽訂的合格中介機構協議的要求或根據 FATCA、CRS 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其他規定，披露及 / 或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 / 機構資料，身分 / 公司文件和 W-8 / W-9 表格），以符合 FATCA、CRS 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 1.2 客戶也確認，越秀證券並不一定要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越秀證券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 2.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 2.1 為符合 FATCA、CRS 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客戶承諾及時向越秀證券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越秀證券不時指定的客戶資料表和相關賬戶開立表格以及相關報稅表上填報的個人 / 機構資料。
- 2.2 客戶須確保根據第 2.1 條向越秀證券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2.3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第 2.1 條向越秀證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通知越秀證券，並向越秀證券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 2.4 如越秀證券要求，客戶須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向越秀證券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自行證明、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越秀證券提供第 2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越秀證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越秀證券的現有所得資料更改客戶賬戶的 FATCA 或 CRS 狀況、暫停客戶賬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賬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賬戶或出售賬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2.6 越秀證券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 3. 預扣稅款的授權

- 3.1 客戶授權越秀證券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賬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賬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a) 客戶未能及時向越秀證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越秀證券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 FATCA 的規定；
  - (b) 客戶的 FATCA 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 (c)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機構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 (e) 為符合 FATCA、CRS 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 4. 彌償

- 4.1 客戶同意彌償越秀證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 (a) 客戶違反或被指違反本附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不論是出於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b) 客戶及 / 或客戶賬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CRS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但如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出於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或欺詐則另作別論。
- 4.2 客戶承諾對越秀證券為符合 FATCA、CRS 和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的規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任何處事程式或調查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越秀證券如得知出現上述處事程式將通知客戶，除非適用法規禁止則另作別論。
- 4.3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就該須扣除或預扣稅項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增加該款項至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賠償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應或未扣減，預扣或付款前的應收款項。
- 4.4 儘管客戶不再是賬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賬戶，客戶應繼續受本條款的規定約束。

#### 5. 納入條件及條款

- 5.1 本附件補充《客戶協議》並須視作納入有關客戶賬戶的條件及條款作為當中的一部分，並可由越秀證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修訂。如條件及條款與本附件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一概以本附件的條款作準。
- 5.2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附件所用詞彙與有關客戶賬戶的條件及條款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6. 語言

- 6.1 本附件以中英文書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